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玲慧

紀錄：張穎容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上次(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編號 | 案由   | 決議事項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一  | 報告事項案由二：<br>有關本局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案建置並更新案。   | 1. 本案洽悉。<br>2. 請總局及基隆分局於性別平等專區新增性騷擾防治與申訴項目。                        | 本局<br>人事室 | 本局及基隆分局性別平等專區已新增性騷擾防治與申訴項目。                     | 解除<br>列管 |
| 二  | 報告事項案由三：<br>有關本局填報 109 年 1 至 6 月「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案。 | 1. 本案洽悉。<br>2. 請花蓮分局於 109 年底前盡速達成「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為 83%」之目標。 | 本局<br>人事室 | 本局花蓮分局 109 年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達 2 小時以上比例，於年底前已達 100%。 | 解除<br>列管 |

決 定：本案洽悉。

案由二：有關本局 109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 明：為強化本局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有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109 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一、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一)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時數達 2 小時以上)參訓比率達 94.62%，詳如下表：

| 機關   | 機關人數 | 參訓人數 | 參訓時數達 2 小時以上比例 |
|------|------|------|----------------|
| 總局   | 434  | 394  | 90.78%         |
| 基隆分局 | 69   | 68   | 98.55%         |
| 新竹分局 | 91   | 89   | 97.8%          |
| 台中分局 | 97   | 97   | 100%           |
| 臺南分局 | 84   | 84   | 100%           |
| 高雄分局 | 104  | 98   | 94.23%         |
| 花蓮分局 | 31   | 31   | 100%           |
| 總計   | 910  | 861  | 94.62%         |

(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達 100%，詳如下表：

| 機關   |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數 | 參訓人數 | 參訓時數達 2 小時以上比例 |
|------|------------|------|----------------|
| 總局   | 1          | 1    | 100%           |
| 基隆分局 | 1          | 1    | 100%           |
| 新竹分局 | 1          | 1    | 100%           |
| 台中分局 | 1          | 1    | 100%           |
| 臺南分局 | 1          | 1    | 100%           |
| 高雄分局 | 1          | 1    | 100%           |
| 花蓮分局 | 1          | 1    | 100%           |
| 總計   | 7          | 7    | 100%           |

二、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及課程(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參訓比率達 92.11%，詳如下表：

| 機關   | 高階主管人數 | 參訓人數 | 參訓比例   |
|------|--------|------|--------|
| 總局   | 64     | 58   | 90.63% |
| 基隆分局 | 2      | 2    | 100%   |
| 新竹分局 | 2      | 2    | 100%   |
| 台中分局 | 2      | 2    | 100%   |
| 臺南分局 | 2      | 2    | 100%   |

|      |    |    |        |
|------|----|----|--------|
| 高雄分局 | 2  | 2  | 100%   |
| 花蓮分局 | 2  | 2  | 100%   |
| 總計   | 76 | 70 | 92.11% |

三、109 年 CEDAW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一)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達 79.34%，詳如下表：

| 機關   | 機關人數 | CEDAW 課程<br>參訓人數 | 參訓比例   |
|------|------|------------------|--------|
| 總局   | 434  | 324              | 74.65% |
| 基隆分局 | 69   | 36               | 52.17% |
| 新竹分局 | 91   | 73               | 80.2%  |
| 台中分局 | 97   | 87               | 89.7%  |
| 臺南分局 | 84   | 83               | 98.81% |
| 高雄分局 | 104  | 89               | 85.58% |
| 花蓮分局 | 31   | 30               | 96.77% |
| 總計   | 910  | 722              | 79.34% |

(二)高階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主管及簡任人員)參訓比率達 67.02%，詳如下表：

| 機關   | 高階人員人數 | 參訓人數 | 參訓比例   |
|------|--------|------|--------|
| 總局   | 82     | 52   | 63.41% |
| 基隆分局 | 2      | 2    | 100%   |
| 新竹分局 | 2      | 2    | 100%   |
| 台中分局 | 2      | 2    | 100%   |
| 臺南分局 | 2      | 1    | 50%    |
| 高雄分局 | 2      | 2    | 100%   |
| 花蓮分局 | 2      | 2    | 100%   |
| 總計   | 94     | 63   | 67.02% |

四、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本局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創會會長黃瑞汝

專題演講「希望的花朵-CEDAW 施行法」，參訓人數達 77 人，並依規定進行前測及後測，前測平均分數 64.69，後測平均分數 93.67，成效良好。

決 定：

- 一、109 年 CEDAW 教育訓練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基隆分局填報參訓比例 52.17%為誤繕(僅為參加實體課程之比例)，含數位學習之參訓人數比例則達 100%。
- 二、請總局加強高階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主管及簡任人員)參訓比率，至少達 80%以上。

案由三：有關本局 109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提案單位：本局第五組)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查本局 109 年經行政院核定「建置度量衡檢測基盤環境計畫」(第七組主政之社會發展計畫)、「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計畫」(第六組主政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整合智慧讀表平台發展計畫」(第七組主政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 3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該等計畫內容均於依規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上開各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上傳本局性別平等專區，供外界瀏覽。

決 定：本案洽悉。

案由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 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計於本年 7 月中旬至 9 月間至本部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書面及實地考核作業，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1003661710 號函請各單位、

所屬機關依「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考核指標填報執行情形（資料填報範圍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本局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一)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1. 摺頁、宣導單、簡報、海報:本局 108 年至 109 年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及「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為主題，設計 14 款對外宣導單，並將電子檔送本局各單位、分局，於廠商接觸之各項活動中，自行製成紙本宣導單、簡報及海報，彈性運用。
2. 本局高雄分局於 109 年委託客運路線廣告看板播放影片。
3. 有獎徵答活動:本局臺南分局於「小安心」臉書粉絲專頁舉辦【性別「齊視」不「歧視」性別友善職場抽獎活動】1 場。

(二)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1. 108 年度：

- (1)第一次會議日期：108 年 5 月 23 日。
- (2)第二次會議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

2. 109 年度：

- (1)第一次會議日期：109 年 3 月 23 日。
- (2)第二次會議日期：109 年 11 月 12 日。

(三)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本局設置之哺（集）乳室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有效期限至 110 年止。

(四)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1. 查本局辦事細則第 22 條有關輪值規定，依據 102 年第 11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逕行認定，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等規定。
2. 本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值日勤務已改為委外辦

理，目前並無職員辦理值日勤務，未來將俟行政院組織改造時一併配合修法。另本局於每月5日前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不符合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表」。

二、有關「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填報表」（如附件1，會議資料第14頁至第22頁），本局業於110年4月27日函復經濟部。

決 定：本案洽悉。

案由五：有關「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請就辦理情形，戮力執行，提請公鑒。  
（提案單位：本局人事室）

說 明：

一、經濟部110年3月4日經人字第11000532750號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請本局各單位、分局依據前開計畫及考核指標，就業管相關事項預為規劃及辦理，茲將考核重點摘要如下（資料填報範圍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

（一）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

（二）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三）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四）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五）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六）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七）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

（八）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九）晉用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二、本案業以本局110年3月11日經標人字第11000564920號函轉請本局各單位、分局就職掌事項依據「112年行

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分工情形(如附件 2，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56 頁)規劃及辦理在案。

決 定：本案洽悉。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及所屬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主計室)

說 明：

一、本局及所屬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 32,074 千元。

二、本局及所屬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 26,160 千元，執行率 103%。

三、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單位：千元

| 單位名稱  | 項目           |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10 年度說明   | 109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   |
| 本局及所屬 |              | 26,160 | 26,977 | 103% | 32,074 |  |   |
| 總局    |              | 24,567 | 25,416 | 103% | 31,180 |  |   |
| 第二組   | 1. 玩具商品之強制檢驗 | 23,020 | 23,020 | 100% | 22,177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有效遏阻國外廉價玩具商品之傾銷，滾動檢討相關高風險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商品執行檢驗，110 年度預估將受理檢驗 19,000 批。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109 年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檢驗，計 19,710 批，並辦理 70 件玩具商品市場購樣檢測。 |
|       | 2. 兒童用品之強制檢驗 | -      | 871    | -    | 6,26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110 年將相關高風險兒童用品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將輸入或運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109 年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應施檢驗兒童用品(兒童自行車、兒童雨                        |

| 單位名稱 | 項目                     |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10 年度說明  | 109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  |
|      |                        |        |       |      |        | 出廠場之兒童用品商品執行檢驗,110年度預估將受理檢驗 2,000 批。  | 衣、兒童用高腳椅、嬰兒學步車附屬玩具)檢驗,計 253 批,並辦理 65 件兒童用品市場購樣檢測。                                  |
| 第四組  | 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          | 120    | 117   | 98%  | 120    | 本活動透過趣味方式推廣度量衡觀念,鼓勵更多女童能有平等的機會參與自然科學,並促進女童在科學領域的平等發展,110年預計辦理 28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加,且預期女童參加比例達 50%。  | 109 年完成辦理 28 場次校園教學活動,約 1,200 人次參加,女童參加比例達 50%。                                    |
| 第六組  | 1.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 | 1,200  | 1,200 | 100% | 1,200  | 本項為配合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建立完善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輔具產業標準、檢測與驗證體系,帶動檢測驗證單位從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測試技術之研發,協助輔具產品之安全檢測及推廣,另推動產品通用設計,引導生活、環境等無障礙產品之設計及開發,協助完備無障礙生活環境。110年預定完成 3 項市售輔具產品安全性研究、1 場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 1 場市售友善商品評選,另辦理競賽之評審委員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 1/3 以上。 | 109 年已完成 3 項市售輔具產品安全性研究、1 場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 1 場市售友善商品評選,另辦理競賽之評審委員遴選,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達 1/3 以上。 |
|      | 2.辦理兒童、女性常用物品之專案檢測     | 200    | 192   | 96%  | 200    | 針對嬰幼兒及兒童用品安全性、兒童及嬰幼兒與女性紡織品等有害成分專案檢測,110年預定購買樣品 10 批   | 針對嬰幼兒及兒童用品安全性、兒童及嬰幼兒與女性紡織品等有害成分專案檢測,109年購買樣品 10 批次。                                |



| 單位名稱 | 項目                   |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10 年度說明   | 109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  |
|      |                      |        |     |      |        | 次。   |  |
|      | 3. 報驗發證大樓 3 樓改建男、女廁所 | -      | -   | -    | 1,200  | 報驗發證大樓 3 樓廁所因建築物及塑膠管線老舊，經常性發生漏水及故障，再加上考量男女先天生理上之差異，擬予改建整修男、女廁所並增加女廁內面積與隔間，以合理配置及塑造舒適的廁所環境，落實並友善不同性別使用之便利性。 |  |
| 人事室  | 1.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15     | 10  | 67%  | 15     | 110 年預定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次，每次至少 1 位以上外聘委員參加，以提供性別觀點之專業諮詢意見。另全部委員預計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11 人、男性委員 12 人。              | 1. 109 年度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2 次，每次 2 位外聘委員參加，以提供性別觀點之專業諮詢意見。另局裡委員計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12 人、男性委員 11 人。<br>2. 執行率未達 80%原因：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人數較預期少，致出席費之執行數較低。 |
|      | 2.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 12     | 6   | 50%  | 8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2 場，預計本局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參訓率 90%。   | 1. 109 年度共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 6 場次，其中實體課程辦理 1 場次，數位課程辦理 5 場次，參訓率 90.78 %。<br>2. 執行率未達 80%原因：受疫情影響，減少實體課程辦理場次。                                    |
| 基隆分局 |                      | 337    | 297 | 88%  | 227    |  |  |
|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 6      | 6   | 100% | 6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訓練，以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達   | 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09 年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訓練課程，參訓率達 83%。  |

| 單位名稱        | 項目                  |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10 年度說明  | 109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  |
|             |                     |            |            |             |            | 84%。  |  |
|             |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 331        | 291        | 88%         | 221        |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成衣、織襪及毛毯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 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109 年度購買並執行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檢測計 10 批次。  |
| <b>新竹分局</b> |                     | <b>106</b> | <b>113</b> | <b>107%</b> | <b>106</b> |   |  |
|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 6          | 6          | 100%        | 6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達 80%。   | 為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的觀念，109 年度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訓練課程，參訓率達 81.67%。  |
|             |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 100        | 107        | 107%        | 10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將輸入或運出廠場之玩具、嬰兒車及紡織品等執行檢驗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及嬰兒手推車及學步車等計 10 批次。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109 年度購買並執行嬰幼兒、女性使用之服飾、嬰兒手推車及學步車等檢測計 10 批次。  |
| <b>臺中分局</b> |                     | <b>212</b> | <b>200</b> | <b>94%</b>  | <b>206</b> |   |  |
|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等相關經費 | 12         | 0          | 0%          | 6          | 辦理兩性平等議題演講，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專題演講，預期參訓率達 80%。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避免群聚已於 109 年 3 月簽准改採數位學習方式，完成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例達 100%。<br>2. 執行率未達 80%原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未辦理實體課 |

| 單位名稱        | 項目                 |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10 年度說明  | 109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  |
|             |                    |            |            |             |            |   | 程。   |
|             |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    | 200        | 200        | 100%        | 20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兒服飾產品檢驗業務。110 年度預計執行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計 200 批次。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109 年度執行嬰、幼兒及女性商品檢驗計 200 批次。   |
| <b>臺南分局</b> |                    | <b>603</b> | <b>612</b> | <b>101%</b> | <b>100</b> |   |  |
|             | 1.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 | 60         | 69         | 115%        | 100        |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等，購買樣品(女性內衣、成衣、織襪及毛毯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 | 為檢驗紡織品是否含有有害成分，109 年度購買並執行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商品購樣檢測計 12 批次。  |
|             | 2. 一樓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改建 | 543        | 543        | 100%        | -          | 本項目已於 109 年度辦理完竣，110 年度不再編列預算。  | 109 年辦理一樓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改建工程，達成率 100%。   |
| <b>高雄分局</b> |                    | <b>124</b> | <b>141</b> | <b>114%</b> | <b>94</b>  |   |  |
|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經費 | 4          | 0          | 0%          | 4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或性別主流化影片宣導，以期推廣同仁性別平等概念。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85%。   | 1. 為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概念，建立和諧、尊重的職場環境，109 年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br>2. 執行率未達 80%原因：受疫情影響，未辦理實體課程，以數位學習課程取代。 |
|             |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      | 120        | 122        | 102%        | 90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執行輸入或運  | 為保障兒童及婦女關切商品之品質安全，109 年完成婦幼  |

| 單位名稱        | 項目                  |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10 年度說明   | 109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   |
|             | 檢驗及購樣               |            |            |            |            | 出廠場之女性及嬰幼兒產品之購樣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定完成婦幼相關商品購樣及檢測計 10 批次。  | 相關商品購樣及檢測計 10 批次。   |
|             | 3. 男、女廁所維修          | -          | 19         | -          | -          | 本項目已於 109 年度辦理完竣，110 年度不再編列預算。   | 為塑造安全及方便舒適的廁所環境，落實兩性平等友善使用權益，109 年辦理澎湖辦事處等男、女廁所修繕。  |
| <b>花蓮分局</b> |                     | <b>211</b> | <b>198</b> | <b>94%</b> | <b>161</b> |  |   |
|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經費  | 6          | 6          | 100%       | 4          |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110 年預定辦理 1 場相關課程，預期參訓率 95%。   | 為推廣同仁性別平等概念，109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1 場次，參訓率 66%，因疫情影響，實體課程單場次受訓容額減少。                                   |
|             | 2. 嬰、幼兒及女性商品之檢驗及購樣等 | 201        | 192        | 96%        | 157        | 1. 紡織品為消費大眾每日必需接觸之用品，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針對嬰、幼兒及女性等經常使用之服飾與紡織用品，購買樣品(女性內衣及嬰幼兒衣服等)及實驗用藥品以檢驗是否含有有害成分之相關經費。110 年度預計購買嬰幼兒及女性使用之服飾等計 10 批次。<br>2. 為保障家庭廚房商品之品質安全，辦理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壓力鍋商品購樣 5 件及檢驗計 40 批次。 | 1. 為保障消費者身體健康和人身安全，109 年度辦理婦幼相關商品購樣及檢測計 10 批次。<br>2. 為保障家庭廚房商品之品質安全，109 年度辦理輸入或運出廠場之壓力鍋檢驗計 40 批次。 |

| 單位名稱 | 項目              | 109 年度 |     |     | 110 年度 | 110 年度說明   | 109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及執行率偏低(80%)之原因  |
|------|-----------------|--------|-----|-----|--------|--|---|
|      |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執行率 | 預算數    |  |   |
|      | 3. 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 4      | 0   | 0%  | -      | 考量總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已包含各分局成員，爰取消設置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10 年度不再編列相關預算。 | 1. 109 年度未召開會議。因考量總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已包含各分局成員，爰取消設置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br>2. 執行率未達 80% 原因同上。 |

**決 議：**

- 一、請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如附件)詳實按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編列性別預算。
- 二、年度預算有增減情形時請加以說明。

案由二：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以及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說 明：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一、權利、決策與影響力篇」、「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與「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等 3 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以及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如附件 3，會議資料第 57 頁至第 64 頁)。

**決 議：**

- 一、請第五組瞭解各機關性別政策之推動方式，並研議本局業務落實性平意識之可行性。
- 二、有關身心障礙與高齡者智慧照護輔具檢測驗證推動業務，請第六組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三、各單位、分局辦理各項活動、委辦計畫，除辦理性別之統計，請同時進行差異分析。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30 分**

#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填報表

【資料填報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壹、貳為必評項目，項目參為自行參選項目。】

填報單位、機關（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壹、基本資料：(本大項所填資料均含所屬機關)(請各相關單位依下列表格填寫資料)

##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                 |  |           |
|-----------------|--|-----------|
|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附加檔案) |
|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附加檔案) |
|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附加檔案) |
|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說明：(附加檔案) |

(二) 案件類型、數量、統計。(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案件類型 | 案件數量統計資料 |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 | 附加檔案       |
|------|----------|----------|------------|
|      |          |          | (附加去識別化檔案) |
|      |          |          | (附加去識別化檔案) |

填報說明：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 貳、自我評量分數

### 一、基本項目(28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自評說明<br>(以 2,000 字為原則)   |
|------------------------------|---|---|--|--|
|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6分) | <p>1.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p> <p>2. 宣導之效益。</p> | <p>1. 「自製」多樣性平主題，內容符合性平意識且「對外」宣導，由不同業務單位辦理不同宣導主題：(4分)</p> <p>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①第1組：<br/>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2 分。</p> <p>②第2組：<br/>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4 分。</p> <p>③第3組：<br/>A. 機關有三級機關：不同業</p> | <p>1. 「對外」、「對內」宣導之定義：</p> <p>*「對外」(對外部人員)宣導，得自辦或委託辦理。但以補助案方式辦理則不列計。列計範圍如下：短片、廣播帶、研討會、座談會、海報、新聞稿、臉書(Facebook)、懶人包等。(但只有標語的文宣品不列計：如文宣筆。)</p> <p>*「對內」(對內部員工)宣導，不列計範圍如下：人事單位對機關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講義、利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等。</p> <p>(1)性平宣導辦理時間(108年-109年期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惟若一篇文章中僅數行提及性別平等，而無較詳細內容，則不予</p> | <p><b>【標準檢驗局】</b></p> <p>一、本局自製文宣</p> <p>(一)摺頁、宣導單、簡報、海報:本局 108 年至 109 年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及「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為主題，設計 14 款對外宣導單，並將電子檔送本局各單位、分局於與廠商接觸之各項活動中，自行製成紙本宣導單、簡報及海報等彈性運用。</p> <p>(二)新聞稿及影片或媒體曝光:本局高雄分局於 109 年委託客運路線廣告看板播放影片。</p>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自評說明<br>(以 2,000 字為原則)   |
|-------|-----------|---|---|--|
|       |           | <p>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4 分。</p> <p>B. 機關無三級機關: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5 分。</p> <p>2. 宣導之效益:(2分)</p> <p>第 1 組至第 3 組:宣導產生之效益、擴散效果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 分</p> | <p>計分。宣導主題、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亦不予計分。依法應辦理「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文宣、設置「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不列入自製文宣。</p> <p>(2)不同業務單位(各司、處、局、署)各自辦理宣導主題:</p> <p>①主題可重複,但宣導文宣(產品)必須不同。</p> <p>②如○○司辦理宣導為家務分擔性別議題;○○司辦理破除職業隔離議題;○○司辦理多元性別議題。</p> <p>③三級機關:○○署宣導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署辦理破除職業隔離、○○署辦理提升女力活動。</p> <p>④國防部因任務屬性特殊,不限三級機關。</p> <p>2. 宣導之效益:依宣導計畫之對象、方式、管道之妥適性及辦理成果、擴散效果(向下推展、向地方政府、學校),予以整體質化評分。</p> | <p>(三)有獎徵答活動:<br/>本局臺南分局於「小安心」臉書粉絲專頁舉辦【性別「齊視」不「歧視」性別友善職場抽獎活動】1 場。</p> <p>二、本局暨所屬分局透過業者說明會、課程等對外宣導活動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p> |
| (三)各機 | 1. 鼓勵、督導所 | 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   |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依「壹、基  | <b>【標準檢驗局】</b>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自評說明<br>(以 2,000 字為原則)  |
|---|--|---|--|---|
| 關 鼓<br>勵、督<br>導 所<br>屬 機<br>關 或<br>民 間<br>私 部<br>門、其<br>他 機<br>關(地<br>方 政<br>府)推<br>動 性<br>別 平<br>等。<br>(13<br>分) | 屬機關推動<br>性別平等之<br>方式(包含三<br>級機關辦理<br>性別平等工<br>作小組、性別<br>主流化)。<br>2. 鼓勵向民間<br>私部門(企<br>業、團體、機<br>構)推動性別<br>平等之相關<br>作法。如設有<br>性平績優獎<br>項選拔措<br>施、辦理性平<br>意識培力課<br>程、宣導等。<br>3. 向地方政府<br>推動性別平<br>等情形。 | (達 200 人以上)推動性別<br>平等之方式。(6 分)<br>(1)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br>畫、方案或措施。(2 分)<br>①內容規劃具豐富性、完整<br>性與妥適性。0-1 分<br>②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br>進性別平等。0-1 分<br>(2)三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br>設有工作小組:(2 分)<br>①編制+約聘僱達 200 人以<br>上,該機關須設性平工作<br>小組得邀請外聘委員開<br>會討論。<br>②人數未達 200 人,該機關<br>得直接參與該部會性平<br>專案小組。<br>a. 達 90%以上。2 分<br>b. 80%-未滿 90%。1.5 分<br>c. 70%-未滿 80%。1 分 | 本資料」填列所屬機關各官等人數統<br>計表:<br>本大項均指編制+約聘僱 200 人以<br>上之三級機關:<br>1. ①三級機關(200 人以下)均得併入<br>各部會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br>行對象中併同辦理。<br>②三級機關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不<br>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br>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br>③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包<br>含結合業務屬性訂定相關性平主<br>題、三級向下四級機關構推展性別<br>平等等。<br>④執行成果/成效之亮點。<br>⑤計算三級機關計畫、方案或措施:<br>如有 4 個,但僅 2 個訂有計畫,1<br>個未訂(複評後分別各得 1、0.8<br>分,餘 2 個不完整或未訂計畫 0<br>分),則計算得分方式:<br>【(1+0.8+0+0)/4】=0.45 分。<br>(2)三級機關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 | 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br>運作情形:<br>一、108 年度:<br>(一)第一次會議日期:<br>108 年 5 月 23 日。<br>(二)第二次會議日期:<br>108 年 10 月 18 日。<br>二、109 年度:<br>(一)第一次會議日期:<br>109 年 3 月 23 日。<br>(二)第二次會議日期:<br>109 年 11 月 12 日。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自評說明<br>(以 2,000 字為原則) |
|------|--------|--|--|------------------------|
|      |        | <p>d. 60%-未滿 70%。0.5 分</p> <p>e. 未達 60%。0 分</p> <p>計算方式：上述①+②之合計。</p> <p>(3)三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 年 2 次)：(2 分)</p> <p>①開會頻率：</p> <p>a. 每年均有定期開會 2 次。1 分</p> <p>b. 每年有開會但未達 2 次。0.5 分</p> <p>c. 未開會。0 分</p> <p>②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 分</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5 分)</p> <p>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b>【本部為第 2 組】</b></p> | <p>組：</p> <p>①比率：例如：○○部計有 7 個三級機關，其中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有 5 個、未達 200 人有 2 個，若該 5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均設有性平專案小組、2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均有參與列席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可達 (7/7)即 100%，得分 2 分；若僅 4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設有性平專案小組、1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有參與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達(5/7)即 71.42%，獲得 1 分，以此類推。</p> <p>(3)工作小組開會頻率：</p> <p>①查核方式為所屬機關應提供會議紀錄或簽到冊。(性騷擾調查會議不列入計算)</p> <p>②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由考核委員依議程內容質性評核。</p> |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自評說明<br>(以 2,000 字為原則) |
|------|--------|--|--|------------------------|
|      |        | <p>(2)第 2 組、第 3 組：</p> <p>①獎項：(2 分)<br/>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 2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②性平課程：(2 分)<br/>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 1 場次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③性平宣導：(1 分)<br/>考核期間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每次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1 分。<br/>上述得分①+②+③之合計，最高 5 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p> | <p>(4)若無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未達 200 人(編制+約聘)，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p> <p>(1)現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如○○獎、○○考核計畫、○○評鑑計畫。若現行機制並無辦理相關獎項或評鑑，經本院性平處查實後，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推動友善職場概念、彈性上班、家庭與工作平衡、性別意識培力、1/3 性別比例等。(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如機關能舉證證明無與民間私部門有業務執行，則可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地方</p> |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自評說明<br>(以 2,000 字為原則) |
|------|--------|--|---|------------------------|
|      |        | <p>等之作法。(2分)</p> <p>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最高2分)</p> | <p>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如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業務考核(內含訂有推動性別平等之指標)、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討論議題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或結合業務推動性平)，必須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及產生具體效益。(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p> <p>4. 本項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辦理。</p> |                        |

##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自評說明 | 備註  |
|-----------------|--|--|------|---|
| 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   | <p>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li> <li>2. 針對業務中之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li> <li>3. 部會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本院性平處同意。</li> <li>4.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項最高 1 分。</li> <li>2. 本加分項目最高可加至 5 分。</li> </ol>   |      | <p><b>【標準檢驗局】</b></p> <p>優良哺集乳室認證：<br/>本局設立之哺集乳室榮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度及 107 年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本次有效期限至 110 年止。</p>                                       |
| 未辦理及未處理項目，予以扣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li> <li>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li> <li>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點至第 6 點：每項扣 2 分。</li> <li>2. 第 7 點：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li> </ol> <p>有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之認定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p> <p>(1) 法律案：以送請立法</p> |      | <p><b>【標準檢驗局】</b></p> <p>一、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事細則」第 22 條規定以，值日勤務，除一級單位正副主管、科長、十職等以上（含相當十職等）、女性及年滿六十歲以上職員外，其餘職員均應輪值，每日 1 員，依據 102 年第 11 次 CEDAW 法規</p>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自評說明 | 備註  |
|------|---|---|------|---|
|      | <p>4. 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p> <p>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p> <p>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8. 未於本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考核資料(上載至本院雲端服務系統之業務考核系統)者。</p> <p>9.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由考核委員依情節認定。</p> | <p>院審議認定為修正完成。</p> <p>(2)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p> <p>(3)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完成。</p> <p>4. 第 8 點：扣 2 分，且不得列優等、甲等等第。</p> <p>5. 第 9 點：</p> <p>(1)經監察院彈劾之案件，不得列優等、甲等。</p> <p>(2)經監察院糾正之案件，扣 2 分。</p> |      | <p>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授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逕行認定，不符合 CEDAW 第 1 條、第 5 條 a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 a 款、f 款等規定。</p> <p>二、查本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值日勤務已改為委外辦理，目前並無職員辦理值日勤務，未來將俟行政院組織改造時一併配合修法。另本局於每月 5 日前函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表」</p> |

#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 壹、基本資料

| 評核項目                     |                                    | 備註             |
|--------------------------|------------------------------------|----------------|
|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 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                |
| 二、組織圖                    | (一)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             |                |
|                          | (二)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                |
|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 (一)委員會委員                           |                |
|                          | (二)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資料        |                |
|                          | (三)國公營事業董、監事資料                     |                |
|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 (一)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 應提供佐證資料，並去識別化。 |
|                          | (二)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                |

## 貳、自我評量衡量標準

### 一、基本項目(30 分)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br>(4 分) | 1. 部會對外窗口(單位、人力配置、職稱)<br>2. 辦理性別平等專責人員/兼辦人員 | (本項最高可得 4 分)<br>人力配置情形。<br>1. 專責人員/兼辦人員：(3 分)<br>(1)專責人員：<br>①專責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 | 1.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分工小組、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及性別聯絡人/代理人。<br>3. 熟悉度、專業度酌以面談。                      | 0-3分<br>②專責人員 1 人，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2分<br>(2)專責人員+兼辦人員：<br>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度評核。0-3分<br>(3)兼辦人員：<br>兼辦人員 2 人以上，依其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2分<br>2. 簡任級主管人員：(1分)<br>簡任級主管人員對性別平等業務之熟悉度、專業程度評核。0-1分<br>(實地考核時，酌以面談。)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事宜。<br>2. 「專責人員」指現職辦理性平業務至少7成；「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平業務至少3成。<br>3. 簡任級主管人員：係指負責性平議題總體規劃單位之主管人員，具備支持、指導角色。支持協助內部成員提升性別意識、了解性別議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br>4. 熟悉度、專業度：非以年資長短評定，以對性別平等業務之深入了解、熟悉情形、重視程度評定。 |
|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8分)<br><b>※另請各機關</b> | 1. 有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1. 「自製」多樣性平主題，內容符合性平意識且「對外」宣導，由不同業務單位辦理不同宣導主題：(3分)<br>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br>①第1組：<br>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15 分。<br>②第2組：  | 1. 「對外」、「對內」宣導之定義：<br>*「對外」(對外部人員)宣導，得自辦或委託辦理。但以補助案方式辦理則不列計。列計範圍如下：短片、廣播帶、研討會、座談會、海報、新聞稿、臉書(Facebook)、懶人包等。(但只有標語的文宣品不列計：如文宣筆。)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構) 應確依<br>「經濟部暨所<br>屬機關(構)<br>網站性別平等<br>專區建置指<br>引」維護<br>(本部 109 年 6<br>月 18 日經人字第<br>10903667821 號<br>書函計達) | 2. 宣導之效益。<br>3. 性別平等專區網<br>頁建置及維運情<br>形。 | 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構),將性平主題融<br>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3 分。<br>③第 3 組:<br>A. 機關有三級機關:不同業務單位數(含三級機關<br>構),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對外宣導,<br>每項可得 0.3 分。<br>B. 機關無三級機關:將性平主題融合業務、自製且<br>對外宣導,每項可得 0.5 分。<br>2. 宣導之效益:(3 分)<br>第 1 組至第 3 組:宣導產生之效益、擴散效果有<br>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 分<br>3. 依機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給予綜合性<br>質化評分。(2 分)<br>(1)專區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最高<br>1 分)<br>(2)專區內容豐富度。(最高 1 分) | *「對內」(對內部員工)宣導,不列計<br>範圍如下:人事單位對機關內辦理<br>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講義、利<br>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br>告等對機關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br>等。<br>(1)性平宣導辦理時間(110年-111年<br>期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br>導方式。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br>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惟若<br>一篇文章中僅數行提及性別平<br>等,而無較詳細內容,則不予計<br>分。宣導主題、內容與性別平等無<br>直接相關者亦不予計分。依法應辦<br>理「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文宣、設<br>置「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不列入自<br>製文宣。<br>(2)不同業務單位(各司、處、局、署)<br>各自辦理宣導主題:<br>①主題可重複,但宣導文宣(產品)必<br>須不同。<br>②如○○司辦理宣導為家務分擔性別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p>議題；○○司辦理破除職業隔離議題；○○司辦理多元性別議題。</p> <p>③三級機關：○○署宣導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署辦理破除職業隔離、○○署辦理提升女力活動。</p> <p>④國防部因任務屬性特殊，不限三級機關。</p> <p>2. 宣導之效益：依宣導計畫之對象、方式、管道之妥適性及辦理成果、擴散效果(向下推展、向地方政府、學校)，予以整體質化評分。</p> <p>3. (1)網頁入口便利性、查詢友善性及時效性：機關網站首頁是否設置專區、分類架構是否清晰、提供搜尋功能及資料時效性等。</p> <p>(2)專區內容豐富度：</p> <p>①基本內容：應包含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及成果(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成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及開放民間提案機制)、CEDAW 訓練教材、性別統計專區。</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p>②其他內容：如性別意識培力教材、性別分析、性別相關研究或出國報告、研討會、宣導及文宣，以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資料等。</p> <p>③專區內容豐富度可加入國內外相關業務、行政院性平會及部會所屬機關之網頁連結。</p>  |
| <p>(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13分)</p> <p><b>※另請以下機關應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方案或措</b></p> | <p>1. 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包含三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性別主流化)。</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如設有性平績優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p> <p>3. 向地方政府推動</p> | <p>1. 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6分)</p> <p>(1)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2分)</p> <p>①內容規劃具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0-1分</p> <p>②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分</p> <p>(2)三級機關推動性別平等設有工作小組：(2分)</p> <p>①編制+約聘僱達 200 人以上，該機關須設性平工作小組得邀請外聘委員開會討論。</p> <p>②人數未達 200 人，該機關得直接參與該部會性平專案小組。</p> <p>a. 達 90%以上。2分</p> <p>b. 80%-未滿 90%。1.5分</p> <p>c. 70%-未滿 80%。1分</p> <p>d. 60%-未滿 70%。0.5分</p> | <p>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依「壹、基本資料」填列所屬機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p> <p>本大項均指編制+約聘僱 200 人以上之三級機關：</p> <p>1. ①三級機關(200 人以下)均得併入各部會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對象中併同辦理。</p> <p>②三級機關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不包含依法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等相關措施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p> <p>③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包含結合業務屬性訂定相關性平主題、三級向下四級機關構推展性別平等。</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p>施：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及能源局。</p> | <p>性別平等情形。</p> | <p>e. 未達 60%。0 分<br/> <b>計算方式：上述①+②之合計。</b></p> <p>(3)三級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年2次)(僅計算達 200 人需召開之性平工作小組之機關)：(2 分)</p> <p>①開會頻率：</p> <p>a. 每年均有定期開會 2 次(含以上)之 3 級機關數。1 分×機關數。</p> <p>b. 每年有開會但未達 2 次之 3 級機關數。0.5 分×機關數。</p> <p>c. 未開會之機關數。0 分×機關數</p> <p>依開會之頻率，最高 1 分，得分=3 級機關開會頻率之得分平均。<br/> <b>計算方式：【得分=(a+b+c)/達 200 人之機關個數】</b></p> <p>②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1 分</p> <p>2. 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5 分)<br/> 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1)第 1 組：</p> <p>①獎項：(3 分)</p> | <p>④執行成果/成效之亮點。</p> <p>⑤計算三級機關計畫、方案或措施：<br/> 如有 4 個，但僅 2 個訂有計畫，1 個未訂(複評後分別各得 1、0.8 分，餘 2 個不完整或未訂計畫 0 分)，則計算得分方式：<br/> <b>【(1+0.8+0+0)/4】=0.45 分。</b></p> <p>(2)三級機關設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br/> ①比率：例如○○部計有 7 個三級機關，其中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有 5 個、未達 200 人有 2 個，若該 5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均設有性平專案工作小組、2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均有參與列席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可達(7/7)即 100%，得分 2 分；若僅 4 個三級機關(200 人以上)設有性平專案工作小組、1 個三級機關(未達 200 人)有參與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則達(5/7)即 71.42%，獲得 1 分，以此類推。</p> <p>(3)工作小組開會頻率：</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b>②性平課程：(2分)</b><br/>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1場次可得0.5分，最高可得2分。<br/>考核期間讓民間私部門參與 CEDAW 課程，累計10人次可得0.1分，最高可得1分。<br/>上述得分①+②之合計，最高5分。</p> <p><b>(2)第2組、第3組：</b></p> <p><b>①獎項：(2分)</b><br/>考核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不同獎項名稱、類型，每項可得2分，最高可得2分。</p> <p><b>②性平課程：(2分)</b><br/>考核期間向民間私部門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每1場次可得1分，最高可得2分。</p> <p><b>③性平宣導：(1分)</b><br/>考核期間有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每次可得0.5分，最高可得1分。<br/>上述得分①+②+③之合計，最高5分。</p> | <p>①比率：例如○○部有5個(達200人)三級機關，每年均有定期開會2次有2機關、每年有開會但未達2次之機關有2個、均未開會有1個，計算<math>(1+1+0.5+0.5+0)/5=</math>得分0.6分。</p> <p>②查核方式為所屬機關應提供會議紀錄或簽到冊。(性騷擾調查會議不列入計算)</p> <p>③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由考核委員依議程內容質性評核。</p> <p>(4)若無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未達200人(編制+約聘)，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p> <p>(1)現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如○○獎、○○考核計畫、○○評鑑計畫。若現行機制並無辦理相關獎項或評鑑，經本院性平處查實後，則扣除</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2分)</p> <p>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內容豐富性、完整性與妥適性，其執行結果/成效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最高2分)</p> | <p>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p> <p>①相關作法，如推動友善職場概念、彈性上班、家庭與工作平衡、性別意識培力、1/3性別比例等。(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質性評核。</p> <p>②性平課程：自辦、委辦均可列計。</p> <p>③如機關能舉證證明無與民間私部門有業務執行，則可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如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業務考核(內含訂有推動性別平等之指標)、部會對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討論議題有與性別平等相關或結合業務推動性平)，必須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及產生具體效益。(請提供計畫、方案或措施等執行情形佐證資料。)由考核委員依計畫、方案、措施之內容做</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質性評核。<br>4. 本項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辦理。  |
| (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br>(3分) | 各機關辦理/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 | 1. 辦理國際交流情形。(2分)<br>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br>(1)第1組:(2分)<br>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1分。<br>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0.25分。<br>③考核期間有其他辦理方式促進國際性平交流，最高可得0.5分。<br>上述得分為①+②+③之合計，最多2分。<br>(2)第2組、第3組:(2分)<br>①考核期間有自辦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有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中，每次可得2分。<br>②考核期間有參與與性別平等相關國際交流活動，每次可得0.5分。<br>③考核期間有其他辦理方式促進國際性平交流，最高可得1分。 | 1. 國際交流：<br>(1)如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議程、或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國內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br>(2)其他形式促進國際性平交流，請說明辦理過程及辦理形式。<br>2. 於辦理(或補助)相關國際會議中，有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議程即可列計。<br>3. CEDAW 國際審查公約、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為審查性質(必要出席)，不列計。<br>4. 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事項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由考核委員依機關辦理情形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上述得分為①+②+③之合計，最多 2 分。</p> <p>2. 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國際交流業務情形。(1 分)<br/>將國際會議中專家學者對於性別平等之建議融入機關業務之辦理情形。0-1 分</p>   | 做質性評核。   |
| (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2 分) | 考核期間完成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委託或自辦)。 | <p>1. 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 分)<br/>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br/>①第 1 組：<br/>委託或自行辦理 1 案，每案可得 0.5 分。<br/>②第 2 組、第 3 組：<br/>委託或自行辦理 1 案，每案可得 1 分。</p> <p>2. 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之運用情形。(1 分)</p> | <p>1. 研究結果融入業務運用情形：包含研究建議之參採運用情形、如何追蹤列管及成效。</p> <p>2. 若委託研究僅為「專章專篇」、「專節」形式，則「每案為得分*50%」(如：0.5 分*50%=0.25 分)；若僅呈現性別統計(描述統計)，則不計分。</p> |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5 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15 分) | <p>1. 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p> <p>2. 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別平等綱領情形。</p> <p>3. 111-114 年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規</p> | <p><b>1. 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 分)</b></p> <p>(1)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3 分)<br/> <math display="block">\text{得分} = \frac{\text{2 年度達成目標值指標數}}{\text{2 年度全部指標數}} \times 3 \text{ 分}</math> </p> <p>(2)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情形，最高 2 分。</p> <p>(3) 資源整合運用情形，最高 1 分。</p> | <p>1.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係以部會報送之年度成果報告進行考核，部會無須於系統掛檔。</p> <p>2. 第 1. (1) 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之得分，如有小數點則 4 捨 5 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劃情形。   | <p>(4)辦理情形及效益(包含目標扣合情形及影響程度),最高3分。</p> <p>(5)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p> <p><b>2.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b>,依下列基準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2分):</p> <p>(1)辦理情形及效益,最高1分。</p> <p>(2)檢討與策進作為,最高1分。</p> <p><b>3.111-114年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規劃情形</b></p> <p>本項就計畫內容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3分)。</p> <p>(1)具體做法之合宜性。最高1.5分</p> <p>(2)績效指標之合宜性。最高1.5分</p> | <p>3.第1.(4)影響程度係如擴及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或民間私部門。</p> <p>4.第2.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p> <p>(1)請併於推動計畫年度成果報告之「其他年度重要成果」,綜合呈現推動計畫以外之性平綱領辦理情形。</p> <p>A.110年部分係指院層級與部會層級性別議題辦理情形之外,性平綱領推動成果,其中,如推動成果已納入性別議題辦理情形,則請勿重複呈現。</p> <p>B.111年部分係指性平綱領中,非屬機關權責項目之其他工作辦理情形。</p> <p>(2)本項性平綱領推動情形如已全數納入第1點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至第1點項下分數後重新計算。</p> <p>5.第3.111-114年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規劃情形:</p> <p>(1)研擬之具體做法是否扣合推動策略,並具可行性及有效性。</p> <p>(2)研擬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能有效、具體衡量計畫目標達成情形,目標值設定是否合宜。</p> |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10 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br>(7 分) | 檢視落實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 | 1. 訂定計畫、方案或措施與結論性意見之符合程度(2 分)<br>①訂定實質內容全部符合結論性意見。2 分<br>②訂定實質內容部分符合結論性意見。1 分<br>③訂定實質內容不符合結論性意見。0 分<br><br>2. 有關暫行特別措施相關點次辦理情形(2 分)<br>①已辦理成效良好之暫行特別措施。2 分<br>②已辦理成效尚可之暫行特別措施。1.5 分<br>③已辦理成效低之暫行特別措施。1 分<br>④規劃中(研擬修法中)。0.5 分<br>⑤尚未規劃或辦理。0 分<br><br>3. 其他點次辦理成效。(3 分)<br>①辦理成果呈現大幅、顯著進展，或有效解決問題。3 分<br>②辦理成果僅呈現微小進展。2 分<br>③雖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但無成效。1 分<br>④研擬中或尚未辦理。0 分 | 1. 「3. 其他點次之辦理成效」項次依品質給予分數。<br>2. 機關如無本項之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
| (二)各機關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              | 110-111 年推動落實情形及成效。     | 各機關依據 CEDAW，列舉 110-111 年推動 CEDAW 之重點工作及其成效。(3 分)<br>1. 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0-2 分   | 1. 每部會最多列舉 10 項重點工作。<br>2. 本項工作與其他項目工作未重複，始計分。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之成效。<br>(3分) |        | 2. 具創新性及困難度。0-1分 | 3. 各項依品質給予分數。 |

#### 四、性別主流化(24分)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一)性別統計<br>辦理情形。<br>(3分) | 性別統計專區指標<br>辦理情形 | <p>1. 新增或運用性別統計於政策之性別統計指標項數(1分)。</p> <p>(1)第1組：每項得0.15分，最高得1分。<br/>(2)第2組：每項得0.17分。<br/>(3)第3組：每項得0.2分。</p> <p>2. 性別統計指標具複分類之占比。(1分)</p> <p><b>得分=1分×占比</b></p> <p>(占比=<math>\frac{\text{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text{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111 年底指標數}} \times 100\%</math>)</p> <p>3. 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1分)</p> <p>依「組別」分別計算項次。</p> <p>(1)第1組：每項得0.2分，最高得1分。<br/>(2)第2組：每項0.5分。<br/>(3)第3組：每項1分。</p> | <p>1. 第1項考核基準</p> <p>(1)新增指標項數：</p> <p>A. 配合部會重要性別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或國際統計指標新增或運用之指標項數。<br/>B. 新增複分類(不含新增年度別)。<br/>C. 配合指標定義、統計範圍、法令增修，而新增指標或修改統計報表。</p> <p>(2)運用於政策：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本項所提資料不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重複計分)。</p> <p>2. 第2項考核基準：本項依據111年底性別統計專區指標具有性別與其他複分類交織統計項數之占比給分；如無法進行交織性統計，請提出合理說明後排除計算。</p> <p>範例：序號1、3排除計算，本項占比=<math>1/2 * 100\% = 50\%</math>。</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性別統計專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98 316 2067 895"> <thead> <tr> <th>序號</th> <th>指標名稱</th> <th>複分類</th> <th>排除計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性平委員<br/>性別統計</td> <td>性別</td> <td>本項已於序<br/>號 2 進行交<br/>織統計</td> </tr> <tr> <td>2</td> <td>性平委員<br/>性別統計</td> <td>性別、教育<br/>程度</td> <td></td> </tr> <tr> <td>3</td> <td>育齡婦女<br/>總生育率</td> <td>縣市別</td> <td>為重要性別<br/>議題；惟無法<br/>擴展交織性<br/>統計</td> </tr> <tr> <td>4</td> <td>計程車駕<br/>駛人男女<br/>比率</td> <td>性別</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第 3 項考核基準：本項依據 111 年底性別統計專區中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項數給分，可參考 SDGs 指標、UN 最低限度指標及 WHA、ILO 等國際組織運用之指標進行比較。如無可進行比較之國際指標請提出說明並扣除該項分數後重新計算總分。</p> | 序號 | 指標名稱 | 複分類 | 排除計算說明 | 1 | 性平委員<br>性別統計 | 性別 | 本項已於序<br>號 2 進行交<br>織統計 | 2 | 性平委員<br>性別統計 | 性別、教育<br>程度 |  | 3 | 育齡婦女<br>總生育率 | 縣市別 | 為重要性別<br>議題；惟無法<br>擴展交織性<br>統計 | 4 | 計程車駕<br>駛人男女<br>比率 | 性別 |  |
| 序號               | 指標名稱               | 複分類  | 排除計算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性平委員<br>性別統計       | 性別   | 本項已於序<br>號 2 進行交<br>織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性平委員<br>性別統計       | 性別、教育<br>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育齡婦女<br>總生育率       | 縣市別  | 為重要性別<br>議題；惟無法<br>擴展交織性<br>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計程車駕<br>駛人男女<br>比率 |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性別分析<br>辦理情形。 | 性別分析報告辦理情形。        | 新增性別分析報告及其應用情形。(2 分)<br>各組依下列指定篇數擇優提供性別分析報告進行評核。 | 1.本項係指於 110 及 111 年公開之性別分析報告，依下列 2 項評分基準進行評核(委外、委託研究均列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2分)             |        | <p>(1)第1組：擇選4篇。</p> <p>(2)第2組：擇選3篇。</p> <p>(3)第3組：擇選2篇。</p> <p>得分=各篇得分總和(每篇最高2分)/各機關依其組別所須提供篇數</p> | <p>(1)性別資料使用與分析：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可透過性別與其他面向或變項的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分析不同性別者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及提出回應策略或做法。(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p> <p>(2)應用深化程度：參考性別分析報告結論與建議之參採和執行情形(例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p>2.請各部會依前開評核基準先進行內部評選，依各組規定篇數擇優提報(請提供電子檔)並依附表撰寫推薦理由及公開網址</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p>連結。</p> <p>3.分析報告如為年度例行性調查報告更新相關資料，並未就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則僅計列首次提報項目，如為貫時性分析或趨勢分析則予計列。</p> <p>4.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擇選優良案例收錄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
| (三)性別預算<br>辦理情形。<br>(3分)   | 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p>1.報送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是否依主管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及配合總預算案進行修正。(1分)</p> <p>(1)是。1分(2)否。0分</p> <p>2.性別預算配置合宜性。(1分)</p> <p>(1)維持原預算額度(與前一年相比)、增加或較前一年度減列，但提出合理說明。1分</p> <p>(2)較前一年度減列，且未提出合理說明。0分</p> <p>3.報送之「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是否提報主管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1分)</p> <p>(1)是。1分(2)否。0分</p> | <p>1.第1項考核基準以各部會報送「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部會無須提供佐證資料。</p> <p>2.第2項考核基準請比較111及112年(預算年度)法定公務預算之總性別預算數。</p> <p>3.第3項考核基準係評核109及110年(預算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是否有分別於7月底前提報至110及111年主管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部會無須提供佐證資料。</p> |
| (四)性別影響<br>評估辦理情形。<br>(5分) | <p>1.報院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p> <p>2.免報院案件辦理</p> | <p>1.報院案件(例如：法律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方案、綱領、白皮書)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3分)</p> <p>(每件最高3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p>   | <p>1.第1、2項考核基準係指於110、111年度內已核定或通過之案件。如未有第1項案件，請提出說明並扣除分數換算總分。</p> <p>2.第2項案件之辦理形式可視需要採現行</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p>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p> <p>3.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年度績效評估，納入性別效益分析之辦理情形。</p> | <p>件之得分平均)</p> <p>2.免報院案件(如免報院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br/>(1分)<br/>(每件最高1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p> <p>3.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逐年檢討其績效時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檢討性別效益達成情形。<br/>(1分)<br/>(1)1件以上。1分<br/>(2)無。0分</p> | <p>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或以召開專案會議、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p> <p>3.第1、2項考核基準之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依下列2項基準給予綜合評分：<br/>(1)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情形，尤其需注意性別分析三個思考面向：生理性別(關注生理性別的不同是否存在經驗差異)、社會性別(社會性別係指性別角色被期待應該展現的特質，因此須關注社會性別角色的期待有無造成壓迫)、交織性(關注性別與其他因素，如：年齡、族群、身心障礙狀態的交織性議題)，檢視性別落差與需求，進行原因與影響分析，確認性別議題。<br/>(2)依評估結果調整評估案件之情形(如於計畫案中訂定性別目標、策略、措施等；於法案中修訂法案內容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納入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等)。</p> <p>4.第1、2項考核基準：由性平處抽取案件進行評核(左列考核基準第1項抽取5件，第2項抽取3件，抽取不足額者全數</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評核)。   |
| (五)性別意識<br>培力辦理<br>情形。<br>(7分) | <p>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之情形。</p> <p>2. 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p> <p>3. 109-111 年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達成情形。</p> <p>4. 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p> | <p>1. 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0分)<br/>【下列任一項未達 90% 每項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p>(1)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br/>(2)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比率。<br/>(3) 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p> <p>2. 政務人員參加課程訓練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1分)：<br/>【比率=(政務人員參訓人數/政務人員總數)×100%】</p> <p>3. 109-111 年辦理 CEDAW 實體訓練達成情形。(3分)</p> <p>(1) 訓練內容(最多合計 1 分)<br/>包含 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0.2分)、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0.2分)、暫行特別措施(0.2分)、直接/間接歧視(0.2分)、交叉歧視(0.2分)、多元性別(0.2分)。</p> <p>(2) 3 年加總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2分)</p> <p>① 一般公務人員:(1分)</p> | <p>1. 第 1-2 項評核基準：<br/>(1) 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 進行評核。<br/>(2) 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則以 111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p> <p>① 參訓比率以 110 年及 111 年之平均值計算。<br/>②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p> <p>(3)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br/>①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br/>②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br/>③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母數計算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p> <p>(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計分：達「目標」6成。1分<br/>           達「目標」5成。0.8分<br/>           達「目標」4成。0.6分<br/>           達「目標」3成。0.4分<br/>           達「目標」2成。0.2分<br/>           達「目標」1成。0.1分</p> <p>②主管人員：(1分)</p> <p>計分：達「目標」6成。1分<br/>           達「目標」5成。0.8分<br/>           達「目標」4成。0.6分<br/>           達「目標」3成。0.4分<br/>           達「目標」2成。0.2分<br/>           達「目標」1成。0.1分</p> <p>4.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依下列各項給予綜合性質化評分。(最高3分)</p> <p>(1)辦理課程需求評估(機關需求、人員需求)。0.5分</p> <p>(2)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0.5分</p> <p>(3)課程主題合宜性及辦理形式多元性(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0.5分</p> <p>(4)機關有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如：</p> | <p>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p> <p>(5)高階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之公務人員。包含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業務及幕僚單位)；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p> <p>(6)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p> <p>4.第3項 CEDAW 評核基準：</p> <p>(1)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教育及宣導計畫」，請參酌該實施計畫辦理。</p> <p>(2)實體課程需符合 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內容(課程代碼 410 至 413、516、517，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且依該計畫 109-112 年受訓比率及人數應達下列「目標」：</p> <p>(3)CEDAW 計畫一般公務人員之認定範圍：<br/>           ①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案例研究、評估報告) 。0.5 分</p> <p>(5)辦理課後學習回饋。0.5 分</p> <p>(6)檢討年度課程辦理情形。0.5 分</p> | <p>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教師。</p> <p>(4)主管人員：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之公務人員。包含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但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p> <p>(5)考量各部會性質與規模不一，同意各機關若有特殊原因提出可達成之受訓涵蓋率：國防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國防部本部為計算範圍、外交部一般公務人員參訓率以工作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各地方政府之警察不列入)為國內之同仁為計算範圍。</p> <p>(6)得分計算方式舉例說明：<br/>若機關總人數為4,000人，3年累積參加CEDAW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500人(參訓率為500人/4,000人=12.5%)，而機關總人數4,000人之目標值為15%，參訓率達6成以上，得分1分。</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           |     |
|----------------------------|---|--|---|-------|----------|---------------|-----|---------------|-----|-----------|-----|
|                            |   |  | <p>5.第 4 項評核基準：</p> <p>(1)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年度訓練計畫（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3 363 2092 608"> <thead> <tr> <th data-bbox="1503 363 1765 427">機關總人數</th> <th data-bbox="1765 363 2092 427">實體課程參訓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503 427 1765 491">未滿 1,000 人(含)</td> <td data-bbox="1765 427 2092 491">20%</td> </tr> <tr> <td data-bbox="1503 491 1765 555">1,001-5,000 人</td> <td data-bbox="1765 491 2092 555">15%</td> </tr> <tr> <td data-bbox="1503 555 1765 608">5,000 人以上</td> <td data-bbox="1765 555 2092 608">10%</td> </tr> </tbody> </table> <p>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學員將訓練所學應用於業務情形之訪談資料，以及案例教材等。</p> <p>(2)第 2 項衡量標準，係評核機關是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屬性人員，分別辦理符合是類人員需求之課程。</p> <p>(3)課程主題合宜性，係指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辦理進階課程。如電影放映未有導讀或映後座談者不予列計。</p> | 機關總人數 |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 未滿 1,000 人(含) | 20% | 1,001-5,000 人 | 15% | 5,000 人以上 | 10% |
| 機關總人數                      | 實體課程參訓比率  |  |   |       |          |               |     |               |     |           |     |
| 未滿 1,000 人(含)              | 20%   |  |   |       |          |               |     |               |     |           |     |
| 1,001-5,000 人              | 15%   |  |   |       |          |               |     |               |     |           |     |
| 5,000 人以上                  | 10%   |  |   |       |          |               |     |               |     |           |     |
| (六)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參與行政院性 | <p>1. 召集人(首長或副首長)親自主持次數。</p> <p>2. 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之議題多元，有助於促進</p> | <p>1. 召集人親自主持次數：(1 分)</p> <p>考核期間召集人親自主持 1 次，得 0.25 分，以此類推，親自主持 4 次，得 1 分。</p> <p>2. 召開會議情形：(2 分)</p> <p>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p> | <p>1. 召集人親自主持：</p> <p>(1)依行政院各部會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召集人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查核時請檢視各部會設置要點規定及會議紀錄。</p> <p>(2)召集人主持會議時間達 90%以上。(如由代理人中途代理，請於會議紀錄載明時</p>   |       |          |               |     |               |     |           |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別平等委員會會議。<br>(4分) | 性別平等。<br>3.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 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0-2分<br>3. 首長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次數：(1分)<br>考核期間首長親自出席1次，得0.5分，以此類推，親自出席2次，得1分。 | 間)<br>2. 召開會議情形：<br>①每年召開會議3次以上，如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說明原因)致無法如期召開性平專案小組，於事件處理後，2個月內召開會議者均可列計。<br>②會議議程內容及檢討效益應多元，非僅討論綱領、性別預算等，應包含其他與業務相結合之性別議題內容，並由各機關單位或機關(構)提出。由考核委員依會議議題內容做質性評核。<br>3. 非屬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部會委員(可於本院性平會網站查詢)，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

## 五、決策參與(21分)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 | 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 | 1.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3分)<br>①「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100%者：扣1分。 | 1. 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之考核資料以機關112年系統填復2、3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含審計委員會)性別比例調查列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p>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7分)</p> | <p>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p> | <p>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度：<br/> a. 未達 70%者：0 分。<br/> b. 達 70%以上者：得分=達成度×3 分(配分)。<br/> <b>總得分=①+②之合計。</b><br/> <b>【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所有委員會(任務編組)個數×100%】</b></p> <p>2.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4分)</p> <p>(1)財團法人。(2分)</p> <p>①董事：(1.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75%者：0 分。<br/> b.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75%以上者：得分=達成度×1.5 分(配分)。</p> <p>②監事：(0.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未達 85%者：0 分。<br/> b.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之達成度在 85%以</p> | <p>管資料為準，毋須另外提供佐證資料，其中，不列計本院任務編組、委員會屬「刪除」者。</p> <p>2. 機關如無本項之財團法人或國公營事業者，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如僅有(1)財團法人或(2)國公營事業其中之一者，則未計分之項目亦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委員部分，依據考試院 104 年 9 月 21 日令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已增訂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相關規定，爰各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除屬上述修正後法規「但書」規定之情形(機關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外，均須列入計算。</p> <p>4. 總數僅 1 人者，不列入統計；任一性別比例達 40%部分，不列計總人數為 3 人者。</p> <p>5. 達成度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上者：得分=達成度×0.5分(配分)。<br/> <b>【達成度=(符合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b></p> <p>(2)國公營事業。(2分)</p> <p>①董事：(1.5分)</p> <p>a.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未達75%者：0分。</p> <p>b. 「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度在75%以上者：得分=達成度×1.5分(配分)。</p> <p>②監事：(0.5分)</p> <p>任一性別比例為40%之達成度者：得分=達成度×0.5分(配分)。<br/> <b>【達成度=(符合規定之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國公營事業個數)*100%】</b></p> |   |
| (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 | 1. 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 <sup>11分</sup> | 1.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11分)  | 1.女性係數：<br>(1)各部會的政風、人事、主計人員均屬一條鞭性質，該一條鞭相關主管人員係由法務部、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統一辦理主管升遷，爰各部會(除法務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外)於計算女性係數時均會予以排除前揭人員，並請以單位為計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br>(14分) | 2. 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 <sup>3分</sup> | <p>長、幕僚長及三級機關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總數)<math>\times 100\%</math>/女性係數<math>\times 3</math>分</p> <p>(2)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4分)</p> <p>得分=<math>(\text{女性人數}/\text{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總數})\times 100\%</math>/女性係數<math>\times 4</math>分</p> <p>(3)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3分)</p> <p>得分=<math>(\text{女性人數}/\text{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總數})\times 100\%</math>/女性係數<math>\times 3</math>分</p> <p>(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度。(1分)</p> <p>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 111 年度簡任人員之女性比率及人數均較 110 年度增加者，得 1 分，比率或人數任一項未增加者 0 分。如部會女性簡任人員比例已達 40%，則扣除本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2. 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p> | <p>算基準，非以職系為計算基準。</p> <p>(2)至法務部、人事總處、主計總處於計算女性係數時，如法務部則應將人事、主計一條鞭人員排除計算，將政風人員併入計算；人事總處則應將政風、主計一條鞭人員排除計算，將人事人員併入計算；主計總處應將政風、人事一條鞭人員排除計算，將主計人員併入計算。</p> <p>(3)另各部會(除法務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外)於計算前揭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即五(二)1.(1)至(3)項)時，應非各部會辦理該人員之主管升遷，則請一併排除。至法務部、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計算基礎則比照女性係數計算方式。</p> <p>(4)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本院所屬各部會首長、政務次長)</p> <p>110 年、111 年請以年度最後 1 日，即 12 月 31 日之在職人數計算。</p> <p>(110 年+111 年晉用女性首長、主管比率)之平均值。</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程比率。(3分)</p> <p>得分=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總數)×100%×3分</p> | <p>(5)本院所屬各部會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係指如內政部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如該機關無設常務副首長且無所屬三級機關，亦即僅有1名幕僚長，則將本項考核基準(1)併同(2)項計算，合計7分計算。</p> <p>計算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得分：<br/>(女性人數/部會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總數)×100%/女性係數×7分</p> </div>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br/>常務副首長○人、幕僚長○人、三級機關首長○人、副首長○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p> <p>(6)一級單位主管：係指機關內部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簡任主管人員，包含職務跨列簡任主管、組織法規所明定之兼任主管(業務及幕僚單位)；不包含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人員。</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br/>司(處)長○人、主任○人、組長○人、</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p>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p> <p>副司長、副處長等不列入計算範圍。</p> <p>(7)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主管(副司長、副處長)、副幕僚長(如政務、常務副秘書長)、參事、技監、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說明」欄位填報範例：<br/>副主管○人、參事○人、技監○人、專門委員○人、簡任視察○人、簡任秘書○人，合計○人，其中○人為女性。(請將各簡任非主管職務人數逐一列出)</p> <p>2.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p> <p>舉例說明：</p> <p>①參訓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p> <p>②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54%，本題配分3分，則得分為 98.54%×3分=2.96分。</p> <p>③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 111年12月31日，則以 111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p> |

| 評核項目/<br>辦理或綜整單位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 <p>註：</p> <p>1.「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8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之女性公務人員。</p> <p>2.「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8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2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實體及數位課程學習時數合併計算並得分階段實施，但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2日課程之範圍為累計參與「領導」或「管理發展」之線上或實體訓練課程，1日以6小時計，2日為6*2=12小時。</p> <p>3.①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111年12月31日，則以111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p> <p>②依【(110年+111年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比率)之平均值。】計算。</p> |

##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辦理或綜整單位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p>提供加分題項供各部會加分。</p>   | <p>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工小組幕僚機關之推動情形。</li> <li>2. 針對業務中之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且成效良好。</li> <li>3. 部會發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本院性平處同意。</li> <li>4.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活動成果。依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及讀書會辦理場次及效益評分。【各機關(構)若有辦理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應於每年12月10日前函送本部彙辦(本部109年8月28日經人字第10900683770號書函計達)。】</li> <li>5. 如有優於考核指標之措施或辦理情形者。</li> <li>6. 其他。</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項最高1分。</li> <li>2. 本加分項目最高可加至5分。</li> </ol>   | <p>請提供佐證資料。</p> |
| <p>未辦理及未處理項目，予以扣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li> <li>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通報及處理，未依法通報及處理者予以扣分。</li> <li>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li> <li>4. 「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及落實雇主防治義務與責任」，予以扣分。</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點至第6點：每項最高可扣2分，經考核委員認定後，予以扣分。<br/>其中第4點如機關有依性騷擾防治法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非屬本項扣分範疇。</li> <li>2. 第7點：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1分。<br/>有關不符合CEDAW之法規修正完成時點</li> </ol> |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辦理或綜整單位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p>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p> <p>6. 須報院之計畫案或法律案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7. 經檢視違反 CEDAW 應修正而未完成修正,或漏未檢視出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8. 未於本院規定期間內上傳考核資料者。</p> <p>9. 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經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案件並歸責於機關者,由考核委員依情節認定。</p> <p>10. 因明顯重大性平事件或違反性別平等行為者,酌予扣分。</p> <p>11. 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經發現有未依本處規定填報系統致漏報追蹤之情形。</p> <p>12. 各部會未依規定時間報送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含成果報告)或性別預算資料者。</p> | <p>之認定將排除立法院審議階段,修正完成時點認定標準如下:</p> <p>(1)法律案:以送請立法院審議認定為修正完成。</p> <p>(2)命令:原則以發布認定為修正完成,如授權該命令之母法受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影響,則不予扣分。</p> <p>(3)行政規則及措施:以函頒認定為修正完成。</p> <p>4. 第 8 點:扣 2 分,且不得列優等、甲等等第。</p> <p>5. 第 9 點:</p> <p>(1)經監察院彈劾之案件,不得列優等、甲等。</p> <p>(2)經監察院糾正之案件,扣 2 分。</p> <p>6. 第 10 點:經考核委員認定後,衡酌予以扣分,最高可扣 1 分。<br/><u>本項係指公務機關相關措施、宣導(含小編上傳文宣)或文宣品內容有明顯違反性別平等,考量所影響層面較大,易強化民眾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行為,爰新增</u></p> |    |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辦理或綜整單位                      | 考核基準   | 備註 |
|------|-------------------------------------|--|----|
|      |                                     | <p><u>該項，如有類似情形，經考核委員認定後，衡酌予以扣分。</u></p> <p>7. 第 11 點：如漏未填報個數(董、監事分開計算)超過 1%者【漏報合計數/(已報+漏報)之合計數*100%】，扣 1 分。</p> <p>8. 第 12 點：每項最高扣 0.5 分。</p> |    |
| 特殊加分 | 實地考核當天表現。(含主持人出席層級、簡報表現、資料呈現及整體表現等) | 特殊加分最高 2 分。  |    |

七、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

| 項目                    | 評核項目 | 評核指標內容                            | 考核基準   | 自評說明                                       |
|-----------------------|------|-----------------------------------|--|--|
| 性別平等<br>創新獎<br>(100分) | 創新方案 | 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                   |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br>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br>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25分<br>4. 創意性。30分<br>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20分 |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br>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如附件 1) |
| 性別平等<br>深耕獎<br>(100分) | 深耕方案 | 近 5 年(107-111 年)期間，深耕方案之深度、廣度及成果。 |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10分<br>2. 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50分<br>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40分         | 1. 每項考核基準必須提供摘要。<br>2. 完整內容以附件方式呈現。(如附件 2) |

附件 1：「性別平等創新獎」摘要表

| 考核基準                    | 配分   | 簡述摘要內容(至多 3000 字) |
|-------------------------|------|-------------------|
|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10 分 |                   |
|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         | 15 分 |                   |
|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 | 25 分 |                   |
| 4. 創意性。                 | 30 分 |                   |
| 5. 影響程度(具體績效)。          | 20 分 |                   |

附件 2：「性別平等深耕獎」摘要表

| 考核基準                                      | 配分   | 簡述摘要內容(至多 3000 字) |
|---|------|-------------------|
| 1. 參與主題及內容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 10 分 |                   |
| 2. 近 5 年之推動、投入情形(含跨機關合作機制、資源投入與整合、分析與檢討)。 | 50 分 |                   |
| 3. 影響程度與具體績效(可含人民有感之故事)。                  | 40 分 |                   |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填報分工表

| 評核項目                     |   |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
|--------------------------|---|--|
| <b>壹、基本資料</b>            |   |  |
| 一、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 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 人事室  |
| 二、組織圖                    | (一)單位層級(含機關內部及所屬機關)。(組織圖)   | —  |
|                          | (二)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   | —  |
| 三、機關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國公營事業成員概況 | (一)委員會  | —  |
|                          | (二)國公營事業  | —  |
|                          |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   | 第三組、第四組  |
| 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 (一)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如：專線、專人、信箱、處理流程。)                                     | 人事室  |
|                          | (二)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 人事室  |
| <b>貳、自我評量分數</b>          |   |  |
| 一、基本項目(28分)              | (一)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4分)  | —  |
|                          |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含網頁平台)。(8分)<br>※另請各機關(構)應確依「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構)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建置指引」維護 |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
|                          | (三)各機關鼓勵、督導所屬機關或民間私部門、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13分)                            | 人事室、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於110年5月底前完成訂定前開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應提報本局性別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110年6月間併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10年1至6月)資料報送(報送日期另函通知)。】 |

| 評核項目                          |   | 綜整或辦理單位(機關)       |
|-------------------------------|---|-------------------|
|                               | (四)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3分)  | 本局各業務組、本局各分局      |
|                               | (五)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2分)  |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
| 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辦理情形(15分) | (一)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10分)   | 人事室(綜整)           |
|                               | (二)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2分)   |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
|                               | (三)111-114年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規劃情形。(3分)                                      | 人事室(綜整)           |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10分) | (一)CEDAW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7分)  |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
|                               | (二)各機關落實CEDAW性別人權之成效。(3分)   | 秘書室配合本部研發會辦理      |
| 四、性別主流化(26分)                  | (一)性別統計辦理情形。(3分)  |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
|                               | (二)性別分析辦理情形。(2分)  | 主計室配合本部統計處辦理      |
|                               | (三)性別預算辦理情形。(3分)  | 主計室配合本部會計處辦理      |
|                               |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5分)  | 法務室配合本部法規會辦理      |
|                               | (五)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7分)  | 人事室               |
| 五、決策參與(21分)                   | (一)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7分)            | 第三組、第四組           |
|                               | (二)各機關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常務女性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14分) | 人事室               |
| 六、加分、扣分項目、特殊加分                | 請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機構檢視是否辦理加分項目，並請配合提供資料。(最多加5分)                            |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
|                               | 請相關單位及本部所屬機關檢視是否有違反規定項目之情形。   | 人事室、秘書室、法務室、本局各分局 |
|                               | 特殊加分(2分)：實地考核當天表現   | —                 |
| 七、自行參選項目                      | 性別平等創新獎(100分)   |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
|                               | 性別平等深耕獎(100分)   | 本局各一級單位、本局各分局     |



##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 年 1-12 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 5. <u>加強對於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u> | 技術處、工業局、中企處、加工處、標檢局、中辦、商業司 | <b>規劃重點：</b><br>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br><b>預期目標：</b><br>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 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於 9 月 11 日辦理初選(初選委員 5 人:男 3 人，女 2 人)，9 月 28 日辦理決選(決選委員 5 人:男 2 人，女 3 人)，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 年 1-12 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 | 商業司、智慧局、標檢局 | <b>規劃重點：</b> 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br><b>預期目標</b> | (一)便民服務申請作業部分：<br>1. 設置功能櫃臺，提供整合服務：<br>(1) 總局因應商品檢驗、度量衡管理及標準資料業務性質、服務對象及所需設備之差異，設有申辦服務窗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年1-12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 <p>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p> |            | <p>(一)採用流程整合,ICT 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p> <p>(二)「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紡織品或兒童用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p> <p>(三)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 <p>口,採取隨到隨辦服務或預約服務。</p> <p>(2)各分局均設有全功能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辦各類服務案件;櫃台並設置雙向螢幕,除便利民眾確認資料輸入內容,提升作業透明度,並可逐步指導民眾線上申辦作業,有利業者充分瞭解與利用。</p> <p>2.簡化申辦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時間:於資訊網設有申辦與下載專區,提供網路申辦、繳費、列印電子收據、電子證書等提供網路申辦全程免臨櫃服務,使申請人免於舟車勞頓,節省交通往返時間,建構網路一體電子化政府。</p> <p>3.設置「安全帽/傘具吊掛處」、「哺乳室」、「身障人士服務室」,同仁主動引導貼心服務。</p> <p>4.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於櫃檯設置行動支付(信用卡)刷卡機,民眾不需攜帶現金,使用行動支付或信用卡也可輕鬆繳費。</p> <p>(二)相關資訊宣導與查詢部分:</p> <p>1.持續導入 ICT 資通訊服務,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線上申請報驗及查詢相關資訊。</p> <p>2.於「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揭露商品召回訊息、國外商</p>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年1-12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        |            |           | <p>品瑕疵訊息、市售商品抽測結果、違規商品及不合格進口產品等資訊，共揭露 1,512 則，提供全方位的民生消費品安全資訊。</p> <p>3. 於本局及各分局網頁建置影音專區放置數位影片，例如：自製「汽車安全座椅選購及安裝介紹」、「選購安全玩具」及「居家商品安全宣導短片」…等，有效建立女性對民生消費商品安全知識。</p> <p>(三)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均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p>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年1-12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 | 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 | 貿易局、智慧局、標檢局、能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 | <p>規劃重點：建構友善辦公環境</p> <p>預期目標</p> <p>(一)維護每棟大樓每層消防設備分布暨避難路線圖以建構友善辦公環境、持續維護本局報驗</p> | <p>本局與各分局為建構友善辦公環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建構友善辦公環境，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各項友善服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維護及檢查所屬辦公大樓消防設備暨避難路線圖及各項無障礙設備之運作，持續提供身障同仁及民眾適宜之洽公環境。</li> <li>2. 設置無障礙電梯、身障專用停車位、愛心服務鈴、樓梯</li> </ol>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年1-12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 <p>資訊，應貼近不同性別或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            | <p>大樓無障礙電梯之運作等，方便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大禮堂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p> <p>(二)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識推廣。</p> <p>(三)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運用設計教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加深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的概念。</p> <p>(四)建置貼近民眾溝通管道(如小安心及 Line 群</p> | <p>間鋪設安全防護網、無障礙坡道、樓層間設置止滑帶及梯緣防護緣等，並定期維護，提供友善辦公環境。</p> <p>3.辦公室之重要通道及出入口裝設監視錄影設施及感應燈，並改善數位監視系統增加其監視區塊，以強化工作環境安全。</p> <p>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報驗發證及服務櫃台，設置洽公工作桌以與本局人員保持社交距離，並放置透明壓克力隔板以隔離可能之飛沫，提供讓民眾安心之洽公環境。</p> <p>5.持續維護本局及各分局設置之會客室，提供民眾意見表達場所，建立友善之溝通平台。</p> <p>6.提供民眾互動平台包括設置人民陳情意見信箱、電話、傳真等管道，俾利民眾表達意見，參與公共政策。</p> <p>(二)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辦理情形如下：</p> <p>1.於基隆及宜蘭地區辦理實地訪查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識推廣計 281 場次。</p> <p>2.於高雄地區持續辦理商品安全到府宣導，計辦理商品安全推廣活動 95 場次。</p>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年1-12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        |            | 組),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見。 | <p>(三)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民眾安全，本局(含分局)於大賣場、中小學校與縣市政府大型節慶攤位等辦理商品安全宣導 822 場次及「認識應施檢驗商品說明會」3 場次，教導民眾認識應施檢驗商品及「商品檢驗標識」，採購檢驗合格商品。</li> <li>2. 於基隆及宜蘭、連江縣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商品安全知識計 18 場次。</li> <li>3. 於新竹地區之大賣場、學校、休憩場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業務，共 173 場次。</li> <li>4. 於臺中地區之年貨大街、賣場、中小學校及轄區縣市政府公益活動等場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計 39 場次。</li> <li>5. 於臺南地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活動 109 場次。</li> <li>6. 於花蓮地區辦理商品安全宣導活動 55 場次。</li> </ol> <p>(四)建置貼近民眾溝通管道，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隆分局 facebook 建置「安全小站」與 youtube 建立專區以貼近民眾，並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li> </ol>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br>相關單位 |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09年1-12月<br>彙整辦理情形   |
|----|--------|------------|-----------|---|
|    |        |            |           | <p>見。</p> <p>2. 臺中分局運用本局「小安心」臉書社群媒體，提供文案以即時傳遞本分局各項商品安全、度量衡管理及服務措施等資訊。</p> <p>3. 臺南分局設有小安心臉書粉絲專頁，並辦理粉絲團活動5場次，以推廣本局業務，並增加與粉絲之互動，並於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時同步臉書直播6場次，讓無法到場的民眾或業者可重複上網觀看，同時直播時也即時與網友互動，讓外界瞭解本局相關業務，統計總觀看人次7,338人。</p> <p>4. 高雄分局建置Line@安心圈群組，提供民眾有關商品安全資訊，目前群組好友人數為15,875人，計發布9則訊息。</p> |

##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相關單位                     | 110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
|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 5. 加強對於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工會、 <u>人民團體</u> 之會員及幹部，以及民間企業管理階層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及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 | 技術處、工業局、中企處、加工處、標檢局、中辦、商業司 | <b>規劃重點：</b><br>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br><b>預期目標：</b><br>評審委員之遴選，將確保不同性別之委員人數佔比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相關單位      | 110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
| (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 5. 重視女性創意工作者集中的手工藝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知能的取得，以及各項商品檢驗、驗證、智財權等資源，相關知識或申請程序的友善性與可近性。 | 商業司、智慧局、標檢局 | <b>規劃重點：</b><br>持續推廣資訊運用，提供各界查詢、申辦等服務。<br><b>預期目標：</b><br>(一)採用流程整合，ICT 資通訊服務導入，建立商品檢驗、驗證等機制，提供友善洽公環境服務。<br>(二)「商品安全資訊網」持續提供商品訊息、作業規定等資訊，依產品安全資訊分類查詢，有利於女性對民生消費品中較有感之紡織品或兒童用品等商品安全資訊直接作進一步瞭解。<br>(三)性別平等專區持續提供相關之法令、統計資訊及性平專屬網站供各界查詢運用。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本部相關單位   | 110 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
|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 <p>1.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u>不同性別</u>或<u>城鄉居民不同的使用習慣</u>與<u>便利性</u>，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 <p>貿易局、智慧局、標檢局、能源局、國營會、加工處、台糖、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水公司</p> | <p><b>規劃重點：</b><br/>建構友善辦公及洽公環境。</p> <p><b>預期目標：</b></p> <p>(一) 持續維護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避難路線圖及各項無障礙設施正常運作，建構友善辦公環境以提供身障同仁及民眾參與本局舉辦之各項活動(含說明會、宣導會等)。</p> <p>(二) 為維護民眾居家安全，提升民眾對於日常使用商品的安全性，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商品安全檢視及相關知識推廣。</p> <p>(三) 透過辦理商品安全等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知識，運用設計教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加深民眾對於商品安全的概念。</p> <p>(四) 建置貼近民眾溝通管道(如小安心及Line群組)，即時傳遞公開資訊及蒐集民眾意見。</p> |



## 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

109年12月（修訂處如底線所示）

- 一、依據：各預算年度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二、適用對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 三、作業流程：
  - （一）概算階段：各機關（構）於擬編次年度概算時，同步編列性別預算，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7月31日前由各部會主計單位彙整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提供審查意見，會後請參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性平處意見調整修正編列情形表。
  - （二）預算案階段：各機關（構）於9月15日前，配合次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下稱系統）彙整報送至性平處備查。
  - （三）法定預算階段：性平處視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議決時間，函請各部會配合法定預算，依限整編「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於系統彙整報送至性平處備查。
  - （四）填報執行情形：各機關（構）於3月31日前，填報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於系統彙整報送至性平處備查，並於7月31日前由各部會主計單位彙整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包括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主要欄位，請各機關依第五點至第九點進行填寫。
- 五、為周延編製各機關性別預算（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請參考下列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盤點與機關相關之性別平等業務並編列預算：
  - （一）第1類「計畫類」：各機關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他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營業基金填報單位，請檢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含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非營

業基金填報單位，作業基金請檢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含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特別收入基金請檢視各項業務計畫。

- (二) 第2類「**綱領類**」：各機關（不限於權責機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具體行動措施，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 (三) 第3類「**工具類**」：各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
- (四) 第4類「**性平法令類**」：各機關依據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所擬訂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舉例說明如次：
1. 各機關為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施行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優生保健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等相關法令所辦理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
  2. 部分法條具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或效果者，各機關為執行前類法條所辦理之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例如：「建築法」第97條(兩性平權環境)；「勞動基準法」第25條(同工同酬)、第30條(彈性工時)、第30-1條及第五章(母性保護措施)；船員法第29條及第31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由父母約定)等。
  3. 各機關為落實 CEDAW 所提出之暫行特別措施及 CEDAW 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等 CEDAW 涉及事項。
- (五) 第5類「**其他類**」：非屬前開4類業務，但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舉例說明如次：
1. 非屬第4類之法律，根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如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提供性別友善措施、促進性別參與，或法令宣導採多元方式顧及不同性別、年齡民眾需求等

- 作為)。
2. 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之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3. 條約、協定或協議等涉及事項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者。

## 六、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

- (一) 首欄部分，為呈現機關整體預算與性別預算之對應情形，填列說明如次：
  1. **公務預算**請於主管機關名稱下方，填列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主管機關性別預算數/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數×100%）。
  2. **營業基金**請於公司名稱下方，填列營業總支出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基金單位性別預算數/營業總支出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100%)。
  3. **作業基金**請於基金名稱下方，填列業務總支出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基金單位性別預算數/業務總支出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年度預算合計數×100%)。
  4. **特別收入基金**請於基金名稱下方，填列基金用途年度預算合計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基金單位性別預算數/基金用途年度預算合計數×100%)。
- (二) 請根據第一點機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盤點結果，填寫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之名稱。
- (三) 第1類「計畫類」：**公務預算**請於各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下方填寫該計畫或業務項目之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單一計畫或業務項目之性別預算數/單一計畫或業務項目年度預算數×100%）。**營業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者，請於計畫名稱下方填寫計畫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非營業基金**之計畫者，請於計畫名稱下方填寫計畫年度預算數，及性別預算數占比。

## 七、性別預算數

- (一) 首欄部分，請填寫主管機關之各項計畫或業務項目之性別預算數合

計數。基金單位請填寫該基金之各項計畫或業務項目之性別預算合計數。

- (二) 一項計畫或業務項目，請填列一筆性別預算數。若一項計畫或業務項目涉及多類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且各類性別平等業務類型之性別預算數有金額差距過大等情形，請依所屬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分列計畫或業務項目，分別填列對應之性別預算數、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 (三) 為免浮報性別預算數，請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
- (四) 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係指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訂有性別目標者（如想要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等），或含有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有採取行動，做出努力）者，其所對應之經費方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 (五) 性別預算數以業務費為主，**不含人事費**。
- (六) 工程建設
  1. 工程建設如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應配合考量性別友善設施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例如：性別友善/中立廁所、親子廁所、男廁尿布台、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人行道等）。前開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如採購哺(集)乳室冰箱、消毒鍋等）均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當年度整筆建設經費×（性別友善設施面積/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不宜將整筆建設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至於例行性維護費（如水電費）及耗材（如衛生紙、洗手乳等）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2. 工程建設包括規劃、設計（含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監造及施工等多個階段（經常需跨數年度預算），性別預算數以計列**當年度**編列實際建設之**直接工程費**為主，故當年度若屬規劃設計階段，則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3. 為符合性別主流化，各機關於工程建設之初步規劃階段即應融入性別觀點，包括妥善規劃工程建設所涉及之性別友善設施及估列相關經費。考量性別友善設施所需經費通常於細部設計階段，方能較為明確估列，爰建議可參考受委託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報價金額填寫性別預算數，並配合性別預算填報作業階段（配合法定預算調整性別預算編列階段）再予修正性別預算數。
  4. 綠美化環境工程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度較低，請免列入性別預算數。
- (七) 業務研習（研討、教育訓練或人才培育）

1. 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可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不宜將整筆研習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建議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研習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整筆研習經費×（性別平等課程時數/研習課程總時數）】，或僅列計性別平等課程講師鐘點費。
2. 在性別隔離較為明顯之領域，為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於業務研習時如有納入促進或鼓勵少數性別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例如：在傳統以男性為主之汙水下水道領域，為促進女性參與教育訓練，保留部分名額予女性報名者，建議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整筆研習經費×（少數性別參與人數/總參與人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建議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又如：在傳統以女性為主之護理、教保、長期照顧服務等領域，辦理業務研習或教育訓練時，如有促進或鼓勵男性參與之措施者，該促進措施之經費亦可列入性別預算數。
3. 機關薦送人員參加外部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之差旅費，及參加性別平等相關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者，建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研習或會議總時數之比例，進行部分認列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整筆差旅費或國外旅費×（性別平等議題時數/研習或會議總時數）】。

(八) 性別預算數編列常見案例詳見附表2。

## 八、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

- (一) 首欄部分，公務預算請主管機關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與前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增減額度、增減率(%)及原因說明【增減率=(當年度性別預算數-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數) / 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數\*100%】；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由該基金填報單位填寫。
- (二) 請填寫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年度預期成果，並請運用性別統計及量化數據具體呈現。若於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或其他計畫有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者，請一併填寫年度目標值。
- (三) 計畫或業務項目涉及第1類「計畫類」者，請配合填列：
1. 訂有性別目標之方案或計畫，應於本欄敘明性別目標（年度性別目標或年度性別績效指標），並與核定之方案或計畫填報資料一致。如有性別目標以外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併請於本欄填寫。
  2. 為釐清方案或計畫內與性別相關之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填寫方案或計畫內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或效果之工作項目，及其性別預算數計算方式（如推估標準、方式）。
- (四) 如執行法令或業務有其他性別平等周邊效益（如稅式支出等），可於本欄附註表達，惟其金額不計入性別預算數。

### 九、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可複選）

- (一) 首欄部分，請分別列計以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第1類至第5類之性別預算小計數。
- (二) 各項計畫或業務項目，請參照上開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勾選第1類至第4類，可複選並請周延複選，以利分析。**確實無法勾選前4類時，方勾選第5類「其他類」。**
- (三) 第1類「計畫類」請依計畫性質擇一勾選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非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方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
- (四) 第2類「綱領類」如有助於達成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定目標者，請優先勾選議題名稱；若非屬前開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請填寫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項次。
- (五) 第4類「性平法令類」，請填寫法律名稱。
- (六) 第5類「其他類」請依業務性質擇一勾選非屬第4類法律（並請填寫

法律名稱)、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計畫、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或條約、協定或協議等。

(七)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勾選常見案例詳見附表1。

十、「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包括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法定預算)、性別平等年度執行成果、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性別預算執行數及性別預算執行率等主要欄位，請各機關依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進行填寫。

十一、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法定預算)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欄位，請沿用法定預算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內容。

十二、性別平等年度執行成果

(一) 首欄部分，公務預算請主管機關填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由該基金填報單位填寫以下3點內容：

1. 性別預算計畫或業務項目數計\_\_ (A) 項，達成年度預期成果之項目數計\_\_ (B) 項，達成率\_\_ %。(達成率公式：B/A)。
2. 5類性別平等業務各擇1~2項業務，摘要說明重點執行成果。
3. 整體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明。

(二) 個別計畫或業務項目，請各機關填寫以下3點內容：

1. 法定預算之性別預算年度預期成果。(使用系統填報者，系統會帶入前所填報內容，請勿刪除或修改)
2. 請檢視年度執行情形是否達成前項年度預期成果，如達成率 $\geq 100\%$ ，請填寫「#是」；否則請填寫「#否，實際執行成果：\_\_\_\_\_。未達預期成果之原因：\_\_\_\_\_。」
3. 該項目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80%或超過120%者原因說明。

十三、性別預算執行數及執行率

(一) 請將「用於執行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經費」，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執行數。

(二) 性別預算執行率公式：性別預算執行數(千元)/性別預算數(法定預算，千元)。

附表1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勾選常見案例

| 序號 | 常見案例                  | 勾選建議   |
|----|-----------------------|--|
| 1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p>請各機關複選下列兩類：</p> <p>■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p>                      |
| 2  | 性別統計                  | <p>請各機關複選下列兩類：</p> <p>■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p>               |
| 3  | 性別主流化訓練/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教育 | <p>請各機關複選下列兩類：</p> <p>■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p> <p>註：若計畫或業務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法定事項，請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增加勾選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法律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p> |
| 4  | 性騷擾防治宣導/性騷擾防治課程       | <p>請各機關複選下列兩類：</p> <p>■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三、性別主流化工具</p>                         |



| 序號 | 常見案例                            | 勾選建議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法律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   |
| 5  | 哺乳空間（設置、更新及改善）                  | <p>請各機關複選下列兩類：</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經濟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法律名稱：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 6  | 性別友善/中立廁所、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設置、更新及改善） | <p>請各機關複選下列兩類：</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法律名稱：建築法第97條（有關建築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應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
| 7  | 無障礙設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各機關勾選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 8  | 照明及監視器（設置、更新及改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各機關勾選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具體行動措施：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三）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   |

註：以上各常見案例若亦屬第1類「計畫類」者，請增加勾選。

附表2 性別預算數編列案例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1. 建築物       | 整筆/<br>部分 | <p>(1) 例如：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修正計畫」，依收置對象可區分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及外籍勞工(收容所)。其庇護所係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範疇，屬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項目，該庇護所之興建費用可全數列為性別預算。</p> <p>(2) 本計畫規劃設置收容所之目的，係為安置逃逸外勞，建議僅認列促進性別平等工程設施設備項目之經費為宜(如設置性別友善之廁所、身障坡道等設施等)。(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p> |
|              | 部分        | <p>例如：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如訂有<b>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b>(如性別友善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照明、外部公共空間鋪設平坦磚道等)，可將前開設施設備項目納入性別預算數；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佔整體建築物比例進行估算，不宜整筆經費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p>  |
| 2. 宿舍/<br>營舍 | 整筆        | <p>例如：交通部「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臺北機廠原寢區因過去女性員工較少，採男女混宿(不分性別)，不利女性使用，現為<b>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b>，吸引更多女性進入交通運輸職場，爰增加女性專用宿舍，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故女性宿舍興建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
|              | 部分        | <p>(1) 男女宿舍基於便於管理而分別設置(例如大學宿舍分男宿舍及女宿舍)，不宜整筆認列宿舍興建經費，建議僅針對宿舍內有考量<b>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b>之直接工程費，予以列計(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或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保全系統或監視器)。(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p>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3) 例如：海巡署新建營舍，受益對象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如有 <b>促進少數性別</b> （如女性）投入 <b>該職場領域</b> ，請認列女性部分營舍之興建經費，或僅列計營舍內有考量促進性別平等之設施設備之直接工程費（如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或監視器）。（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  |
| 3. 道路設施 | 部分        | 例如：內政部「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及進行市區道路人行道（含通學步道）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等，其中考量 <b>營造友善性別空間之工程經費</b> （如無障礙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鋪面之直接工程經費）可予認列。至環境綠美化部分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程度較低，建議不列計。（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   |
| 4. 大眾運輸 | 整筆        | 若計畫 <b>主要目標為設置性別友善設施</b> ，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如設置女性專屬乘車區、孕婦優先車位、博愛座、車廂內監視系統及扶手設置，及購置低底盤公車等通用設計）。  |
|         | 部分        | (1) 例如：交通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非以促進性別平等為主要目標，故僅認列有關 <b>促進性別平等設施</b> （如車站哺集乳室、空間區位安全、夜間照明、監視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等）之直接工程經費。（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br><br>(2) 例如：交通部「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考量旅客使用之方便及安全性，每列車均設有嬰兒更換尿布檯、育嬰室、博愛設施；客室及廁所設置緊急按鈕；空間照明及吊環等配備，對不同性別旅客使用需求做妥善配置。前開車輛內 <b>規劃設置性別友善設施</b> 之經費可予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 |
| 5. 汗水下水 | 部分        | 例如：內政部「汗水下水道第五期計畫」，如有 <b>促進性別參與之相關措施</b> ，如特別蒐集女性意見之經費（如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道               |           | 性別意見調查經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或於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監造、用戶接管、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為鼓勵女性多參加訓練，於報名人數超過員額時，保留部分員額予女性報名，以促進少數性別參與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認列訓練經費。又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 <b>特別鼓勵女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b> 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   |
| 6. 殯葬設施         | 部分        | 例如：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修殯葬設施，請依計畫細項設計預算認列有關 <b>性別平等設施</b> 項目(如男女廁所或親子廁所、路燈、監視器、平面透水性步道等)之經費。(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  |
| 7. 博物館          | 部分        | <p>(1)設置博物館涉及性別友善設施，考量不同性別者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則相關<b>性別友善設施</b>工程經費可予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p> <p>(2)例如：原民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館舍於籌備、營運及監督過程中有組成籌備組織或諮詢委員會，其中於<b>決策機制聘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顧問</b>，該顧問諮詢費用可予認列。</p> <p>(3)例如：文化部針對博物館園區或文化中心等進行維修、修復及再利用，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已納入不同性別考量，並規劃<b>性別友善設施</b>(如符合性別合理比例之廁所及哺集乳室)，可列計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更新及改善所需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或按性別友善設施面積占整體公共空間面積之比例估列性別預算數。(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p> |
| 8. 國家公園<br>/植物園 | 部分        | (1) 園區 <b>性別友善設施</b> (哺集乳室、合理配置男女比例之廁所、平面透水性步道、照明設備及監視器)經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p>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p> <p>(2) 志工招募及培訓部分，可將<b>促進不同性別參與</b>之作為，或<b>增進性別平等意識</b>等經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如志工招募之宣傳資訊有鼓勵少數性別參與，可認列宣傳費用。又如志工訓練時如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可按性別平等課程時數占教育訓練總時數之比例認列經費，或僅列計性別平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1)</p> <p>(3) 辦理各類活動如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需求，或縮小性別參與差距等作為，可認列部分經費(規劃活動宣傳資訊時，請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2)</p> |
| 9. 幼兒園                 | 部分        | <p>例如：中華郵政公司修繕幼兒園工程，考量幼兒園設置係屬友善職場措施，該幼兒園之設置、更新及改善之直接工程費及設備採購費可予認列；水電費及耗材費不予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六)1)</p>   |
| 10. 優質教保服務 /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 | 整筆        | <p>例如：教育部「優質教保發展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計畫目標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供應量，以利家長選擇子女就學場域之機會，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有助於促進婦女就業、職涯選擇及性別平等，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p>   |
| 11. 健康照顧               | 整筆        | <p>例如：衛福部「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服務網計畫」、「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若計畫目標全部為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具有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整筆計畫經費可予認列</p>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部分        | <p>(1) 例如：衛福部「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其中強化專科護理師與護產人員訓練及認證制度之課程、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及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改善護理執業條件及環境之性別友善設施、訓練病房助理以協助護理人員，及生育事故救濟等經費，因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可予認列。</p> <p>(2) 例如：衛福部「預防保健服務計畫」，其中保健服務之項目有助促進性別平等者（如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可予認列。</p> <p>(3) 例如：衛福部「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其中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及被害人相關處遇，具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經費可予認列。</p> <p>(4) 傳統上護理及照顧服務被視為女性的工作，為促進男性參與，如於教育訓練時保留部分名額予男性報名者，可按男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性別預算數。如教育訓練之宣傳資訊有特別鼓勵男性參與或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內容（如文字、圖片或影音），可將課程宣傳費列入性別預算數。（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2）</p> |
| 12. 人才培育/研習課程/研討座談會 | 部分        | <p>(1) 例如：經濟部「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計畫目標為培育行銷人才或企業人才，如有特別培育少數性別人才之措施，可按少數性別參訓人數占總培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2）</p> <p>(2) 人才培育課程如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可就該宣導時數占總訓練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培育經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不宜整筆經費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1）</p> <p>(3) 例如：文化部辦理民俗文化資產座談或研討會，若該座談或研討會有納入性別議題討論，有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及民眾認識性別平等意涵之效果，可按性別平等研討時數占研習總時數之比例</p>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進行部分認列，或僅列計性別平等研討講師鐘點費或座談出席費。(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1)   |
| 13. 宣導   | 部分        | 例如：經濟部配合加工出口區區慶等大型活動，對區內事業員工及民眾宣導性別平等法相關規定。區慶活動非以性別平等為主題，性別平等僅為搭配之宣導事項，僅認列活動中性平宣導資料印製費。  |
| 14. 展覽   | 整筆        | 若展覽主題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辦理展覽之整筆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故宮辦理「明末清初的女性繪畫展」，展出古代中國女性藝術家等繪畫傑作，加註性別分析呈現性別觀點，引領觀眾了解明清之際女性藝術家之社會氛圍與創作環境，該辦理展覽之經費可予整筆認列。  |
|          | 部分        | 展覽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僅於部分展覽解說內容納入性別觀點，可予部分認列。例如：前蒙藏委員會辦理「成吉思汗特展」，其中文物展示牌融入性別觀點，介紹蒙古族男性、女性及孩童之家務分工及所處地位；前開文物展示牌經費可予認列。又如於導覽人員培訓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使其導覽解說時能介紹性別觀點，前開導覽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師鐘點費，可予認列。                         |
| 15. 網路宣導 | 部分        | 例如：通傳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中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素養宣導活動一案，係針對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用藥安全、網路交友等多項網路安全概念進行宣導，而非為僅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辦理，不宜整筆經費認列，請按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時數占總宣導活動時數之比例，或相關工作項目經費（如文宣印製費、講師鐘點費等）予以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1) |
| 16. 獎補助  | 部分        | (1) 例如：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補助辦理女性多元文化活動，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相關出版及藝文活動。前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p>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獎補助經費，及性別平等相關申請案件之性平專家學者審查費或出席費，可列入性別預算數。</p> <p>(2) 例如：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民俗文化資產活動，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補助製作文宣品提供參加活動的家長與學生。前開補助之文宣印製費可予認列。</p>  |
| 17. 評選、評獎 | 部分        | <p>(1) 例如：經濟部於辦理小巨人獎、工業精銳獎、卓越中堅企業、節能績優廠商表揚大會等表揚獎項，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相關評選指標，並於表揚大會中提供性別主流化廣宣資料或優良案例，供出席企業參考賡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因前開獎項非為針對促進性別平等目的所舉辦，不宜整筆經費認列，可按性別平等指標分數占整體分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整筆經費×(性別平等指標分數/整體分數)】。</p> <p>(2) 例如：「小巨人獎」依選拔表揚申請須知之評選標準，將獎項評分細分實績評估(70%)與財務評估(30%)，其中社會責任占總評分權重10%又細分6個子項，故性別平等項目比重計算方式為：<math>10\% \times 1/6 \times 70\% = 1.17\%</math>；另考量「計畫經費」可能涵蓋辦理獎項以外之經費，爰認列經費為辦理獎項經費×性別平等項目比重1.17%，較為合宜。</p> |
| 18. 國際參與  | 整筆        | <p>(1) 機關自辦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國際交流或研討會議，會議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例如辦理國際及兩岸婦女運動交流），可整筆認列籌辦會議之業務費。</p> <p>(2) 機關派員出國參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交流會議，可列計受派人員之國外旅費。</p>  |
|           | 部分        | <p>若國際參與活動主題非以性別平等為主軸，僅部分議題與性別平等相關者，自辦國際活動可按性別平等議</p>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題時數占總活動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業務費，或僅認列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可按性別平等議題時數占總會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國外旅費。(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3)  |
| 19. 公費留學考試  | 部分        | 例如：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設有「社會科學」學群之「性別」學門，以培育性別研究人才，可認列性別研究人才之培育經費。  |
| 20. 性別研究    | 整筆        | 辦理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或與性別議題相關度高之研究，研究經費可全數認列。例如：「長期照護產業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先驅研究」，因我國照顧服務員多為中高齡女性勞工，針對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進行健康促進需求評估及介入研究，瞭解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之相關職業危害差異性等，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即可認列研究經費。   |
|             | 部分        | 研究主題非以性別為主軸，性別僅為其中一專章，建議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部分認列部分經費。例如：環保署「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內含環境用藥安全之性別研究及調查評估，建議按性別相關章節占總章節之比重認列部分經費【總經費×(性別平等相關章節/總章節)】。   |
| 21. 科技研究/研發 | 部分        | <p>(1)例如：內政部「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其中主動邀請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參與之費用予以認列(如認列少數性別專家學者出席費)。</p> <p>(2)例如：經濟部「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由於高齡化社會女性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女性老年失能人口較多，使長期照顧政策更應重視性別友善設計等，該計畫即考量高齡社會及長照趨勢，研發可提供高齡行動應用、復健輔助應用、脊髓行動應用之智慧型輔具機器人技術，並考量弱勢族群操作需要，以輕量化穿戴式輔具結構設計為研發重點，提升使用者行走之安全性及穩定性，</p>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p>協助高齡及弱勢族群具自主行動能力及減低家庭照顧者負擔，符合性別友善之理念，故該計畫可認列有關研發輔具機器人技術之部分經費。</p>  |
| <p>22. 環境、能源與科技活動</p> | <p>部分</p> | <p>(1)例如：內政部「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其中人才培育訓練過程中如有<b>鼓勵少數性別參與</b>之做法並投入經費者，可按女性參訓人數占總參訓人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2)</p> <p>(2)例如：原能會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品質民間參與訪查活動」，該核能科技領域係屬性別隔離較明顯之領域，其中活動有<b>鼓勵及確保少數性別(女性)充分參與</b>，如以婦女團體出席時間為優先考量，則該活動之女性代表出席費可予列計。</p> <p>(3)例如：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之性別目標包括「提升婦女數位素養，豐富婦女數位生活」，相關措施包含特別針對婦女開設婦女資訊培訓與輔導課程，預計協助偏鄉婦女提升資訊應用能力，有助於減少性別數位落差，女性專班課程可全數列計，非女性專班課程可按婦女受益比例部分列計。(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2)</p> <p>(4)例如：台糖公司、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辦理消防及防災訓練，其中辦理防災救災實務演練時積極鼓勵女性同仁從事災害防救業務，促進少數性別參與，故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災害訓練費用。(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2)</p> <p>(5)例如：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為培育能源與管理相關人才，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等，其中為<b>鼓勵少數性別參與</b>，如遇候選名單有女性成員時優先遴選納入保障名額中，則可按培育女性比例部分認列經費。(參閱本注意事項七、</p>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七) 2)   |
| 23. 勞工教育活動  | 部分        | 例如：中油公司辦理勞工教育活動，其中有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課程）以促進性別意識培力，則可認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部分經費；惟若勞工教育活動內容為聯誼性質，與促進性別平等較無直接關聯，建議不予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 1)                   |
| 24. 數位創新    | 部分        | 例如：經濟部「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其中計畫說明會邀請性平委員專題宣導性別政策；為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優先鼓勵優質網路遊戲產品的研發；為提升民眾性別意識，辦理宣導活動。前開說明會性別專題演講之講師鐘點費、鼓勵研發性別平等產品之補助費，及活動宣導費等可予認列。                     |
| 25. 雲端服務    | 部分        | 例如：國發會「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計畫」，持續擴增政府入口網分眾服務「女性館」內容，蒐集與彙整與女性相關之政府資訊，以入口網資訊專區方式提供瀏覽、查詢。擴充該專區之經費可予認列，惟經常性維運費不予認列。   |
| 26. 業務督導    | 整筆/部分     | (1) 例如：國防部運用內部人員針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業務進行督導及教育宣導，有助培養內部性別平等種子師資，所支應之內部督導人員差旅費用，可計入性別預算。<br>(2) 若業務督導或教育宣導非全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主題者，可按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時數占總時數之比例部分認列。（參閱本注意事項七、(七) 1) |
| 27. 性別主流化工具 | 整筆        | 機關推動、發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如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審查費、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之出席費、性別統計調查費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費（包括自辦訓練之課程費及薦送人員參訓之差               |

| 案例           | 性別預算數編列說明 |  |
|--------------|-----------|--|
|              |           | 旅費)等經費可予列計。  |
| 28. 非屬第4類之法律 | 部分        | 非屬第4類之法律，且根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應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者，如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提供性別友善措施、促進性別參與，或法令宣導採多元方式顧及不同性別、年齡民眾需求等所需經費，可予認列。 |

## (公務預算適用)

## (主管機關名稱) 民國○○○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或業務<br>項目名稱             | 性別預算數(法<br>定預算,千元) | 性別平等<br>年度執行成果 |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可複選)   | 性別預算<br>執行數(千元) | 性別預算<br>執行率(%) |
|---------------------------|--------------------|----------------|---|-----------------|----------------|
| (主管機<br>關名稱)              |                    |                | 1、第1類「計畫類」<br>相關執行小計數<br>二、第2類「綱領類」<br>相關執行小計數<br>三、第3類「工具類」<br>相關執行小計數<br>四、第4類「性平法令類」<br>相關執行小計數<br>五、第5類「其他類」<br>相關執行小計數   |                 |                |
| (機關名稱)                    |                    |                |   |                 |                |
| 1.(計畫<br>或業務<br>項目名<br>稱)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1-1 中長程個案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1-2 非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方<br>案、計畫、措施、服務、活動等<br><input type="checkbox"/>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br><input type="checkbox"/> 2-1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 |                 |                |

| 計畫或業務<br>項目名稱 | 性別預算數(法<br>定預算,千元) | 性別平等<br>年度執行成果 |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可複選)  | 性別預算<br>執行數(千元) | 性別預算<br>執行率(%) |
|---------------|--------------------|----------------|--|-----------------|----------------|
|               |                    |                | 化<br><input type="checkbox"/> 2-2 提升女性經濟力<br><input type="checkbox"/> 2-3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br><input type="checkbox"/> 2-4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br><input type="checkbox"/> 2-5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br><input type="checkbox"/> 2-6 非屬前開五大重要議題之其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涉及事項<br>(具體行動措施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性別主流化工具<br><input type="checkbox"/> 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br>(法律名稱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br><input type="checkbox"/> 5-1 非屬第4類之法律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5-2 非屬第1類之單一年度計畫、<br>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br><input type="checkbox"/> 5-3 條約、協定或協議 |                 |                |

◎填表說明：

一、辦理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2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202566 號函略以，該院及所屬各部會自 110 年起實施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填報作業。

二、填列及編送時應注意事項：

(一) 各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填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應依「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填報原則及注意事項」辦理；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填報作業流程、及性別預算系統操作說明等文件，請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下載參用。(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D8B706F7DD8453E7>)

(二) 各主管機關彙整本表後，應於**3月31日前**以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址：<https://sso.gender.ey.gov.tw/Login.aspx>)，並於**7月底前**提報各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三) 本表「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性別預算數(法定預算，千元)」及「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等欄：請填入法定預算階段填報內容(使用系統填報者，系統會帶入前所填報內容，請勿刪除或修改)。

(四) 本表「性別平等年度執行成果」一欄：

1. 主管機關請填寫下列內容：

(1) 性別預算計畫或業務項目數計\_\_ (A) 項，達成年度預期成果之項目數計\_\_ (B) 項，達成率\_\_%。(達成率公式： $B/A$ ，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2) 5類性別平等業務各擇1~2項業務，摘要說明重點執行成果。

(3) 整體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或超過 120% 者原因說明。

**2. 機關就個別計畫或業務項目請填寫下列內容：**

(1) 法定預算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使用系統填報者，系統會帶入前所填報內容，請勿刪除或修改)

(2) 請檢視年度執行情形是否達成前項年度預期成果，如達成率  $\geq 100\%$ ，請填寫「#是」；否則請填寫「#否，實際執行成果：\_\_\_\_\_。未達預期成果之原因：\_\_\_\_\_。」(請保留半形井字號(#)，以利後續資料之搜尋與計算)

(3) 該項目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或超過 120% 者原因說明。

(五) 本表「性別預算執行數」及「性別預算執行率」等欄：請覈實填報及計算(使用系統填報者，系統將自行計算各類小計、總數及比率)。